

甘肃迅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ansu Xunmei ES Technolog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李明杨和段兢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 11,621,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3.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有着重大的影响，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中小股东带来风险。

二、下游房地产行业市场变动风险

建筑节能保温行业的下游行业涉及房地产行业，尽管国家前期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已使得房价高涨的局面得到基本控制，但未来国家如对房地产行业采取更严厉的宏观调控措施，将可能导致新建房屋数量的减少，房地产市场低迷从而抑制建筑节能保温行业的市场需求，对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大幅波动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53%、32.46%，毛利率波动显著主要与保温材料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大幅上升有关。受产品生产自动化程度提升、废品回收再生产以及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等因素影响，2014 年、2015 年公司保温材料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8.19%、38.78%。随着公司生产趋于稳定，毛利率亦将平稳波动，但若上述及其他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或大幅波动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和研发工作的不断深入，公司自身的管理能力将面临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目前已在内部形成了相对完整的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拥有一支经验丰富、高效、务实的管理团队，并通过营造开放的企业环境与和谐的企业氛围，吸引了大批优秀管理人才的加盟，但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因人力资源不足和风险控制难度加大所引致的

管理风险。

目 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释义.....	VI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1
一、公司概况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2
三、公司股权结构	7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六、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2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9
第二章 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32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5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53
五、公司商业模式	59
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60
七、行业的基本情况介绍	63
第三章 公司治理	79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9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80
三、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受处罚及诉讼情况 ..	80
四、独立运营情况	84

五、同业竞争情况	85
六、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	87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8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8
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92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92
二、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4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8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3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35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52
七、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159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61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5
十、资产评估情况	16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165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6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167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70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7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4
五、评估机构声明	175
第六章 附件	177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迅美股份、迅美节能	指	甘肃迅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迅美有限	指	兰州迅美漆业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达文、达文节能	指	甘肃达文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志摩建材	指	兰州志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飞扬节能	指	兰州飞扬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指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说明书	指	甘肃迅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甘肃迅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聚氨酯	指	聚氨酯全称为聚氨基甲酸酯，是主链上含有重复氨基甲酸酯基团的大分子化合物的统称。它是由有机二异氰酸酯或多异氰酸酯与二羟基或多羟基化合物加聚而成。聚氨酯材料，用途非常广，可以代替橡胶，塑料，尼龙等，用于机场，酒店，建材，汽车厂，煤矿厂，水泥厂，高级公寓，别墅，园林美化，彩石艺术，公园等
发泡聚苯乙烯、聚苯乙烯、EPS	指	聚苯乙烯泡沫的简称，英文名为Expanded Polystyrene，简称EPS，是一种轻型高分子聚合物。它是采用聚苯乙烯树脂加入发泡剂，同时加热进行软化，产生气体，形成一种硬质闭孔结构的泡沫塑料，是一种新型有机保温隔热材料。
聚氨酯、PU	指	聚氨基甲酸酯的简称，英文名为Polyurethane，简称PU，是由异氰酸酯与多元醇反应制成的一种具有氨基甲酸酯

		链段重复结构单元的聚合物，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其制品具有优异的绝热、保温、隔音、耐温、耐磨、加工性能好等特点。聚氨酯种类繁多，用途十分广泛。
阻燃剂	指	阻燃剂，赋予易燃聚合物难燃性的功能性助剂，主要是针对高分子材料的阻燃设计的；阻燃剂有多种类型，按使用方法分为添加型阻燃剂和反应型阻燃剂
建筑节能	指	在建筑材料生产、房屋建筑和构筑物施工及使用过程中，满足同等需要或达到相同目的的条件下，尽可能降低能耗
聚苯板	指	全称聚苯乙烯泡沫板，又名泡沫板或EPS板。是由含有挥发性液体发泡剂的可发性聚苯乙烯珠粒，经加热预发后在模具中加热成型的具有微细闭孔结构的白色固体。
聚氨酯硬泡	指	通过将液态下的组合聚醚和聚合MDI通过配比混合经充分搅拌后发生聚合反应，并最终生成的固态的具有独立闭孔结构的聚氨酯硬质泡沫
胶粉	指	用环保胶水与相对应的（所需的）建筑粉材相融合充当粘贴剂以及涂刷层，其使用方便，用冷水、温水即可溶解，无需加温。
凹凸棒土	指	又称坡缕石或坡缕缟石，是一种具链层状结构的含水富镁铝硅酸盐粘土矿物
硅酸钙板	指	一种新型绿色环保建材，除具有传统石膏板的功能外，更具有优越防火性能及耐潮、使用寿命超长的优点，大量应用于工商业工程建筑的吊顶天花和隔墙，家庭装修、家具的衬板、广告牌的衬板、船舶的隔仓板、仓库的棚板、网络地板以及隧道等室内工程的壁板。
钛白粉	指	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钛(TiO ₂)的白色颜料。
岩棉板	指	是以玄武岩为主要原料，经高温熔化、纤维化处理、产品后加工等一系列工艺过程而制得的一种无机纤维板。
燃烧性能、阻燃程度	指	建筑材料及其制品的燃烧性能，是衡量保温材料性能的重要指标之一。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1997年4月颁布的《建筑材料燃烧性能分级方法》（GB8624-1997）中的分级方法，燃烧性能分为A级（匀质材料）、A级（复合夹芯材料）、B1、B2、B3五个级别，级别越高阻燃性能越强、燃烧性能越弱。此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06年6月颁布的《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8624-2006）中，又将燃烧性能的分级统一更改为A1、A2、B、C、D、E、F这七个级别。
导热系数	指	衡量保温材料性能的重要指标之一，导热系数越高绝热、保温性能越差。

注1：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注2：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甘肃迅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ansu Xunmei ES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1,592万元

实收资本：1,592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明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1月1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3月2日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上沟131号塑料大厦4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20102745859100Y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C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3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C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39）。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新型建材的研发；产品外观设计；建筑内外墙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建筑保温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凭资质证经营）水性涂料、化工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保温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建筑用五金件、保温材料成套设备的销售及相关技术的开发、转让；（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水性涂料、保温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建筑材料、建筑用五金件、保温材料成套设备的制造。（以上项目国家禁止及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

主营业务：新型墙体材料、新型保温隔热材料、水性涂料等建筑保温系统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冉

邮编：730030

电话：0931-8437099

传真：0931-8437099

电子邮箱：xunmeijieneng@126.com

互联网网址：[http:// www.lzxm.net/](http://www.lzxm.net/)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迅美节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592 万股

挂牌日期：【2016】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2日，发起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于2017年3月1日之前不得转让。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股份限售原因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数量（股）
1	李明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729,400	42.27	否	6,029,400	发起人	700,000
2	段 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891,900	30.73	否	4,891,900	发起人	0
3	王金飞	董事	956,800	6.01	否	956,800	发起人	0
4	张 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83,000	3.03	否	483,000	发起人、自愿限售	0
5	姚晓莉		370,000	2.32	否	370,000	自愿限售	0
6	李志国		227,500	1.43	否	227,500	发起人	0

7	单梦香	监事	227,500	1.43	否	227,500	发起人	0
8	刘国栋		200,000	1.26	否	200,000	自愿限售	0
9	陈星		160,000	1.01	否	160,000	自愿限售	0
10	焦旭丽		150,000	0.94	否	150,000	自愿限售	0
11	李军杰		109,200	0.69	否	109,200	发起人	0
12	李 婧		100,000	0.63	否	100,000	自愿限售	0
13	陈又新		97,500	0.61	否	97,500	发起人	0
14	瞿学转		80,000	0.50	否	80,000	自愿限售	0
15	蔡江会		75,000	0.47	否	75,000	自愿限售	0
16	范利华		70,000	0.44	否	70,000	自愿限售	0
17	周宁逸		65,000	0.41	否	65,000	自愿限售	0
18	杨自强		50,000	0.31	否	50,000	自愿限售	0
19	李吉英		50,000	0.31	否	50,000	自愿限售	0
20	王旭艳		50,000	0.31	否	50,000	自愿限售	0
21	秦文博		50,000	0.31	否	50,000	自愿限售	0
22	陈思为		50,000	0.31	否	50,000	自愿限售	0
23	张忠学		40,000	0.25	否	40,000	自愿限售	0
24	梁镇龙		40,000	0.25	否	40,000	自愿限售	0
25	李源源		40,000	0.25	否	40,000	自愿限售	0
26	张迎梅	董事	40,000	0.25	否	40,000	自愿限售	0
27	白 平		40,000	0.25	否	40,000	自愿限售	0
28	杨 立		40,000	0.25	否	40,000	自愿限售	0
29	张盛荣		40,000	0.25	否	40,000	自愿限售	0
30	张学莉		40,000	0.25	否	40,000	自愿限售	0

31	李欣		40,000	0.25	否	40,000	自愿限售	0
32	马卫东		40,000	0.25	否	40,000	自愿限售	0
33	李强	监事	32,500	0.20	否	32,500	发起人	0
34	陈彬		30,000	0.19	否	30,000	自愿限售	0
35	韩小丽		30,000	0.19	否	30,000	自愿限售	0
36	姚万龙		25,000	0.16	否	25,000	自愿限售	0
37	刘生强		25,000	0.16	否	25,000	自愿限售	0
38	胡旭东		25,000	0.16	否	25,000	自愿限售	0
39	田胜利		25,000	0.16	否	25,000	自愿限售	0
40	朱慧芳		25,000	0.16	否	25,000	自愿限售	0
41	魏璇		24,700	0.16	否	24,700	发起人	0
42	冯晓云		15,000	0.09	否	15,000	自愿限售	0
43	马秀花		15,000	0.09	否	15,000	自愿限售	0
44	冀海云		5,000	0.03	否	5,000	自愿限售	0
合计			15,920,000	100.00		15,220,000		700,000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2015年12月20日，张冉、魏璇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承诺：（1）任职期间，本次新增的股权在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2）在任职期间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转让后，本次新增的股权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3）劳动合同关系解除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半年后，必须将所持本公司股份转让给公司股东李明杨。

2016年3月9日，焦旭丽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入股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

2016年3月9日，张忠学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承诺：（1）本次认购的

股份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2) 在职期间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转让后,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

2016年3月24日, 姚晓莉、李婧、张冉、瞿学转、范利华、梁镇龙、李源源、张迎梅、周宁逸、白平、杨立、张盛荣、李欣、马卫东、张学莉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承诺: 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016年4月17日, 姚晓莉、刘国栋、陈星、蔡江会、杨自强、李吉英、王旭艳、秦文博、陈思为、陈彬、韩小丽、范利华、姚万龙、刘生强、胡旭东、田胜利、朱慧芳、周宁逸、冯晓云、马秀花、冀海云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承诺: 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除此之外, 公司其他股东未对其所持有股份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 公司权益在区域股权市场托管及交易情况

2016年3月, 公司与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股权交易中心”)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协议编号: 2016-76), 公司委托甘肃股交中心为其置备股东名册, 并办理股权的质押登记、冻结以及股权托管证的查询、挂失、更换等各项股权登记管理业务, 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在甘肃股权交易中心“推介板”挂牌, 并不涉及股权挂牌交易。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于2016年6月21日出具《甘肃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证明》, 证明迅美节能在甘肃股权交易中心的挂牌情况和摘牌进展如下:

“挂牌时间: 2016年3月11日

挂牌板块: 推介板

截至目前, 甘肃迅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甘肃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发生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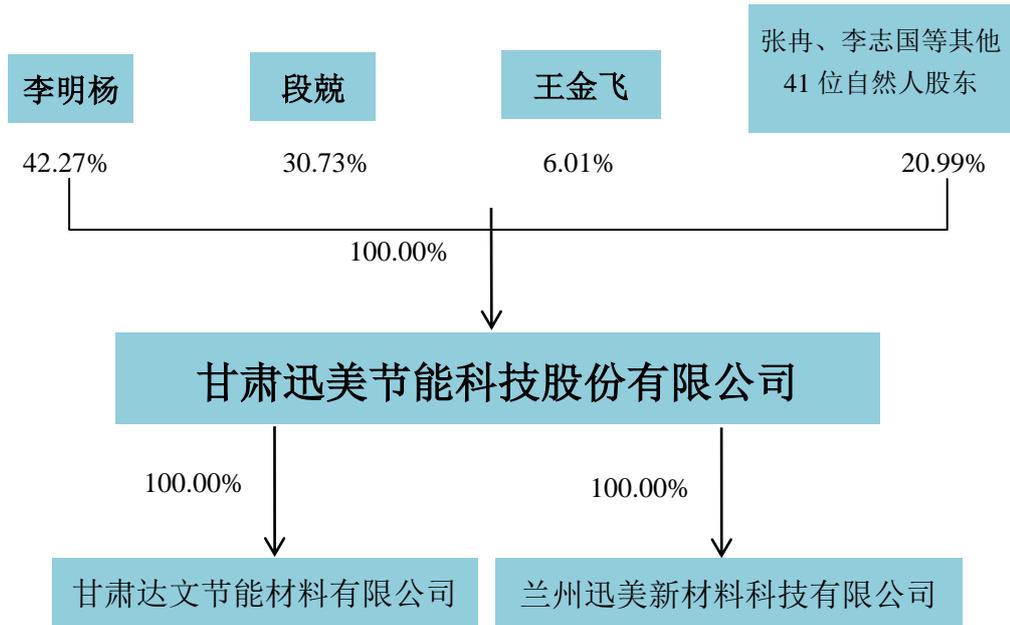
甘肃迅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挂牌函后,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将对企业进行摘牌。”

据此, 公司股权在甘肃股权交易中心办理登记托管后, 不存在投资者买入

股份后卖出或卖出股份后买入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的情形，公司的权益持有人累计未曾超过 200 人，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李明杨	6,729,400	42.27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2	段 兢	4,891,900	30.73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3	王金飞	956,800	6.01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4	张 冉	483,000	3.03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5	姚晓莉	370,000	2.32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6	李志国	227,500	1.43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7	单梦香	227,500	1.43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8	刘国栋	200,000	1.26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9	陈 星	160,000	1.01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0	焦旭丽	150,000	0.94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合计	14,396,100	90.43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李明杨先生，汉族，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郑州轻工业学院工业设计专业，兰州市城关区政协委员、兰州市政协委员、甘肃青联委员、甘肃省台联理事，曾荣获兰州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兰州市科技功臣提名奖。1997年3月至2003年1月，创建兰州迅美建材厂；2003年1月至2016年2月，任迅美有限监事；2006年7月至今，任志摩建材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10月至今，任飞扬节能监事；2012年3月至今，任达文节能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迅美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段兢女士，汉族，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郑州轻工业学院工业设计专业，甘肃河南商会常务副会长。1990年8月至1996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工业品集团；1996年5月至2003年8月，任深圳市旅游局科员；2003年1月至2016年2月，任迅美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迅美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王金飞先生，汉族，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甘肃温州商会执行会长。1994年8月至2009年7月，任甘肃金天波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甘肃天波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09年7月至今，任浙江天波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2月至今，任迅美股份董事。

张冉先生，汉族，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专业。2012年6月至2015年8月，任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一地质大队主管会计；2015年8月至2016年2月，任迅美有限总经理助理；2016年2月至今，任迅美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姚晓莉女士，汉族，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兰州大学应用化学专业。1998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中石化兰州设计院工程师；2004年11月至2013年7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宁波工程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3年8月至今，任甘肃春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志国先生，汉族，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毕业于中科院兰州分院科技学校图书管理专业。1985年至2000年，就职于甘肃省科学院试验工厂；2000年2003，任迅美建材厂销售部经理；2003年至今，任迅美有限及迅美股份战略合作关系部经理。

单梦香女士，汉族，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中级会计师。1980年8月至2003年10月，任中共八冶建设公司主管会计；2003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迅美有限采购部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迅美股份监事、采购部经理。

刘国栋先生，汉族，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3月至2003年4月，任甘肃省棉麻总公司职员，2003年4月至今，任兰州海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星先生，汉族，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兰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1年4月至1995年12月，任兰州经贸公司科长，1996年1月至1999年10月，任甘肃宏安平泰投资公司总经理，1999年至今，任兰州晟地汽车修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焦旭丽女士，汉族，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1年毕业于甘肃省国防科技工业学校工业企业电气化专业，2007年完成兰州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继续教育，2013年完成四川大学企业经营高级管理人员进修。2001年至2003年，任深圳香港大顺集团执行经理、行政助理；2003年至2004年，任深圳大舞台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行政秘书；2005年至2007年，任甘肃中燃海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08年3月至2012年4月，历任兰州海红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经理、基建办经理、行政人资总监；2012年4月至今，历任兰州海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明杨先生与董事、副总经理段兢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有限公司为二人全资设立，随着公司各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两人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均超过50%。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李明杨、段兢合计持有公司73.00%股权。

公司成立至今，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等职务均由李明杨、段兢夫妇担任持续主导公司经营战略及公司发展方向等重大事项。股份公司成立后，李明杨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段兢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有重大影响。

因此，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李明杨、段兢夫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化。

李明杨、段兢简历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股东情况”介绍。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李明杨与段兢为夫妻关系，李源源与李明杨为姐弟关系。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争议事项。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03年1月，有限公司设立

迅美有限是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10日，由李明杨、段兢共同出资50万元设立。

2002年12月24日，李明杨、段兢召开股东会并签署了《兰州迅美漆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迅美有限，注册资本50万元，由李明杨以货币出资30万元、段兢以货币出资20万元。

2002年12月26日，甘肃众望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金额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甘众会验字[2002]第68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2年12月2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款50万元。

2003年1月10日，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设立登记并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该执照载明，公司注册号：6201002003459，法定代表人：段兢，注册资本：50万元，住所：兰州市城关区雁儿湾路96号，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油漆、涂料批发零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李明杨	30.00	60.00	货币
段 兢	20.00	40.00	货币
合 计	50.00	100.00	

（二）2005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5年8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50万元，原股东同比例按每份出资1元的价格增资100万元，其中由李明杨增加60万元货币出资，段兢增加40万元货币出资。

2005年9月7日，兰州同仁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增资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兰同验（2005）第27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5年9月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原股东段兢、李明杨缴纳的出资款1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50万元。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5年9月1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明杨	90.00	60.00	货币
段 兢	60.00	40.00	货币
合 计	150.00	100.00	

（三）2012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年8月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按每份出资1元的价格增资850万元。其中由李明杨增加440万元货币出资，段兢增加370万元货币出资，新股东李志国增加20万元货币出资，新股东单梦香增加20万元货币出资。

2012年8月6日，甘肃民生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甘民生会验字（2012）第80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2012年8月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出资款85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2年8月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明杨	530.00	53.00	货币
段 兢	430.00	43.00	货币
李志国	20.00	2.00	货币
单梦香	20.00	2.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四）2015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明杨将50.41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金飞，段兢分别将25.74万元出资、4.85万元出资、7.73万元出资、2.56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金飞、李军杰、陈有新、李强，同意李志国将1.9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军杰，同意单梦香将1.9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军杰。

2015年11月25日，各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股东转让协议》，按照上述股东会决议进行股权转让。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5年11月3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股权 变动 (万元)	本次转让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李明杨	530.00	53.00	-50.41	479.59	47.96
段 兢	430.00	43.00	-40.88	389.12	38.91
李志国	20.00	2.00	-1.90	18.10	1.81
单梦香	20.00	2.00	-1.90	18.10	1.81
王金飞			+76.15	76.15	7.62
李军杰			+8.65	8.65	0.87
陈又新			+7.73	7.73	0.77
李 强			+2.56	2.56	0.26
合 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五）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

增加至1,034万元，增加额为34万元，其中张冉以货币50.00万元认购32.97万元出资，由魏璇以货币3.00万元认购1.93万元出资。

2015年12月20日，公司与新老股东各方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张冉、魏璇以货币53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4万元，其中34万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剩余19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根据该协议，张冉、魏璇对本次新增股权作出如下限定：（1）本次新增的股权以下期限内不得转让：①增资完成后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②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公司股份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③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一年内。（2）在任职期间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转让后，本次新增的股权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3）劳动合同关系解除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半年后，必须将所持本公司股份转让给公司股东李明杨。

2015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魏璇的增资款3万元；201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张冉的增资款50万元。上述增资款项存于公司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内。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5年12月3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明杨	479.59	46.38	货币
段 兢	389.12	37.63	货币
王金飞	76.15	7.36	货币
张 冉	32.07	3.10	货币
李志国	18.10	1.75	货币
单梦香	18.10	1.75	货币
李军杰	8.65	0.84	货币
陈又新	7.73	0.75	货币
李 强	2.56	0.25	货币
魏 璇	1.93	0.19	货币
合 计	1,034.00	100.00	

（六）2016年2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5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暂定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甘肃迅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作为审计机构、评估机构。

2016年1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为变更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按照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62010005号《审计报告》，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388,537.73元中的13,000,000.00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13,000,000股，剩余部分净资产388,537.7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2月1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订立了《发起人协议》。

2016年2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2月22日，针对本次公司整体变更事宜，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承诺函》，承诺对于股份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所涉及到的个人所得税，将依法自行承担缴纳义务。

2016年3月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6]62010007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认缴的公司股本已足额缴纳，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16年3月2日，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事项，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102745859100Y《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成立。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李明杨	6,029,400	46.38	净资产
段 兢	4,891,900	37.63	净资产
王金飞	956,800	7.36	净资产

张 冉	403,000	3.1	净资产
李志国	227,500	1.75	净资产
单梦香	227,500	1.75	净资产
李军杰	109,200	0.84	净资产
陈又新	97,500	0.75	净资产
李 强	32,500	0.25	净资产
魏 璇	24,700	0.19	净资产
合 计	13,000,000	100.00	

(七) 2016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3月9日，经股份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1.3元/股的价格增资扩股不超过89万股，其中李明杨认购70万股、焦旭丽认购15万股、张忠学认购4万股，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1,389万股。

2016年3月9日，公司分别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本次共增发89万股新股，增资扩股的价格为每股1.3元，增资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根据该协议，焦旭丽对本次认购的股份作出如下限定：（1）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入股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2）本次认购的股份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之日之前不得转让。根据该协议，张忠学对本次认购的股份作出如下限定：（1）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入股之日起至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之日，该期间内不得转让；（2）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3）任职期间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转让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

股份公司于2016年3月9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于2016年3月1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3月24日，公司收到张忠学的股权认购款5.2万元；2016年3月25日，公司收到李明杨、焦旭丽的股权认购款110.5万元。上述认购款存于公司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内。

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李明杨	6,729,400	48.45	净资产、货币
段 兢	4,891,900	35.22	净资产
王金飞	956,800	6.89	净资产
张 冉	403,000	2.90	净资产
李志国	227,500	1.64	净资产
单梦香	227,500	1.64	净资产
焦旭丽	150,000	1.08	货币
李军杰	109,200	0.79	净资产
陈又新	97,500	0.70	净资产
张忠学	40,000	0.29	货币
李 强	32,500	0.23	净资产
魏 璇	24,700	0.18	净资产
合 计	13,890,000	100.00	

（八）2016年3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3月24日，经股份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2.5元/股的价格增资扩股不超过82万股，其中姚晓莉认购12万股、李婧认购10万股、张冉认购8万股、瞿学转认购8万股、范利华认购4万股、梁镇龙认购4万股、李源源认购4万股、张迎梅认购4万股、周宁逸认购4万股、白平认购4万股、杨立认购4万股、张盛荣认购4万股、李欣认购4万股、马卫东认购4万股、张学莉认购4万股，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1,471万股。

2016年3月24日，公司分别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本次共增发82万股新股，增资扩股的价格为每股2.5元，增资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时公司与本次全体发行对象约定：（1）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入股之日起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之日，该期间内不得转让；（2）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3）如果发行对象本次入股之日起满一年，公司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未挂牌，前述股份限售承诺自动解除。

2016年3月25日至2016年3月29日，公司收到上述全体认购对象的股权认购款合计205万元，上述认购款存于公司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内。

股份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并于2016年4月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李明杨	6,729,400	45.75	净资产、货币
段 兢	4,891,900	33.26	净资产
王金飞	956,800	6.50	净资产
张 冉	483,000	3.28	净资产、货币
李志国	227,500	1.55	净资产
单梦香	227,500	1.55	净资产
焦旭丽	150,000	1.02	货币
姚晓莉	120,000	0.82	货币
李军杰	109,200	0.74	净资产
李 婧	100,000	0.68	货币
陈又新	97,500	0.66	净资产
瞿学转	80,000	0.54	货币
张忠学	40,000	0.27	货币
范利华	40,000	0.27	货币
梁镇龙	40,000	0.27	货币
李源源	40,000	0.27	货币
张迎梅	40,000	0.27	货币
周宁逸	40,000	0.27	货币
白 平	40,000	0.27	货币
杨 立	40,000	0.27	货币
张盛荣	40,000	0.27	货币
张学莉	40,000	0.27	货币
李 欣	40,000	0.27	货币

马卫东	40,000	0.27	货币
李 强	32,500	0.22	净资产
魏 璇	24,700	0.17	净资产
合 计	14,710,000	100.00	

(九) 2016年4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年4月17日，经股份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4元/股的价格增资扩股不超过121万股，其中姚晓莉认购25万股、刘国栋认购20万股、陈星认购16万股、蔡江会认股7.5万股、杨自强认购5万股、李吉英认股5万股、王旭艳认购5万股、秦文博认购5万股、陈思为认购5万股、陈彬认购3万股、韩小丽认购3万股、范利华认购3万股、姚万龙认购2.5万股、刘生强认购2.5万股、胡旭东认购2.5万股、田胜利认购2.5万股、朱慧芳认购2.5万股、周宁逸认购2.5万股、冯晓云认购1.5万股、马秀花认购1.5万股、冀海云认购0.5万股，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1,592万股。

2016年4月17日，公司分别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本次共增发121万股新股，增资扩股的价格为每股4元，增资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时公司与本次全体发行对象约定：（1）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入股之日起至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之日一年，该期间内不得转让；（2）如果发行对象本次入股之日起满一年，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未挂牌，前述股份限售承诺自动解除。

截至2016年4月20日，公司收到上述全体认购对象的股权认购款合计484万元，上述认购款存于公司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内。

股份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并于2016年4月2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李明杨	6,729,400	42.27	净资产、货币
段 兢	4,891,900	30.73	净资产
王金飞	956,800	6.01	净资产

张 冉	483,000	3.03	净资产、货币
姚晓莉	370,000	2.32	货币
李志国	227,500	1.43	净资产
单梦香	227,500	1.43	净资产
刘国栋	200000	1.26	货币
陈星	160000	1.01	货币
焦旭丽	150,000	0.94	货币
李军杰	109,200	0.69	净资产
李 婧	100,000	0.63	货币
陈又新	97,500	0.61	净资产
瞿学转	80,000	0.50	货币
蔡江会	75000	0.47	货币
范利华	70,000	0.44	货币
周宁逸	65,000	0.41	货币
杨自强	50000	0.31	货币
李吉英	50000	0.31	货币
王旭艳	50000	0.31	货币
秦文博	50000	0.31	货币
陈思为	50000	0.31	货币
张忠学	40,000	0.25	货币
梁镇龙	40,000	0.25	货币
李源源	40,000	0.25	货币
张迎梅	40,000	0.25	货币
白 平	40,000	0.25	货币
杨 立	40,000	0.25	货币
张盛荣	40,000	0.25	货币
张学莉	40,000	0.25	货币
李 欣	40,000	0.25	货币
马卫东	40,000	0.25	货币
李 强	32,500	0.20	净资产
陈彬	30,000	0.19	货币
韩小丽	30,000	0.19	货币

姚万龙	25,000	0.16	货币
刘生强	25,000	0.16	货币
胡旭东	25,000	0.16	货币
田胜利	25,000	0.16	货币
朱慧芳	25,000	0.16	货币
魏璇	24,700	0.16	净资产
冯晓云	15,000	0.09	货币
马秀花	15,000	0.09	货币
冀海云	5,000	0.03	货币
合计	15,920,000	100.00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甘肃达文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兰州迅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甘肃达文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甘肃达文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916211245811581043

住所：临洮县中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明杨

注册资本：1,500万元

实收资本：1,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8月9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保温材料、装饰材料、新型建材产品的研发、销售、技术转让及施工；五金配件的销售与技术转让；成套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转让；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以上项目国家禁止的除外，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业务状况：报告期达文节能作为保温材料生产基地，其产品全部销售至公司。

2、设立及股权情况

(1) 达文节能设立

2011年7月27日，志摩建材、王金飞、王治平、王金煜、王金豹、吴晓飞、何文召开股东会，同意设立达文节能，并签署了《甘肃达文节能材料有限公司章程》。达文节能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其中志摩建材认缴1000万元、实缴333万元，王金飞认缴190万元、实缴64万元，王治平认缴100万元、实缴33万元，何文100万元、实缴33万元，吴晓飞认缴30万元、实缴10万元，王金煜认缴50万元、实缴17万元，王金豹认缴30万元、实缴10万元。各股东第1期实缴注册资本500万元。

2011年7月28日，甘肃信立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甘信会业字(2011)第252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7月28日，达文节能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其中王治平缴纳33万元，何文缴纳33万元，志摩建材缴纳333万元，吴晓飞缴纳10万元，王金煜缴纳17万元，王金飞缴纳64万元，王金豹缴纳10万元。

2011年8月9日，达文节能取得了临洮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20102200191900的《营业执照》。

达文节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兰州志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333.00	66.67	货币
王金飞	190.00	64.00	12.67	货币
王治平	100.00	33.00	6.67	货币
何文	100.00	33.00	6.67	货币

王金煜	50.00	17.00	3.33	货币
吴晓飞	30.00	10.00	2.00	货币
王金豹	30.00	10.00	2.00	货币
合 计	1,500.00	500.00	100.00	

(2) 达文节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日，达文节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股东李明杨受让王金飞转让的180万元出资、吴晓飞转让的20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合计出资200万元；新股东张喜受让吴晓飞转让的10万元出资、王金豹转让的30万元出资、王治平转让的100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合计出资140万元；新股东王立洋受让王金煜转让的50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合计出资50万元。原股东王治平、吴晓飞、王金煜、王金豹依法退出股东会。

2011年12月1日，上述各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甘肃信立德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12月19日出具的甘信会审字(2011)第2859号《审计报告》，王金飞投资额61万元、吴晓飞投资额10万元、王金煜投资额17万元、王金豹投资额10万元分别转让给李明杨、王立洋、张喜后，达文节能股东及投资额变更为：志摩建材投资额333万元、王金飞投资额3万元、何文投资额33万元、李明杨投资额67万元、王立洋投资额17万元、张喜投资额47万元。全部实缴出资为500万元。

达文节能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1年12月3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变更后，达文节能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兰州志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333.00	66.67	货币
李明杨	200.00	67.00	13.33	货币
张喜	140.00	47.00	9.33	货币
何文	100.00	33.00	6.67	货币
王立洋	50.00	17.00	3.33	货币
王金飞	10.00	3.00	0.67	货币

合 计	1,500.00	500.00	100.00	
-----	----------	--------	--------	--

(3) 达文节能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9日，达文节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志摩建材分别受让李明杨转让的100万元出资、张喜转让的140万元出资、王立洋转让的50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原股东王治平、吴晓飞、王金煜、王金豹依法退出股东会。

2012年3月10日，上述各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股东转让协议》，由志摩建材受让上述转让方持有的达文节能的股权。

2012年3月29日，甘肃金穗会计师事务所出甘金穗审字（2012）第076号《关于甘肃达文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实收资本情况的审计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3月15日，达文节能注册资本1,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其中志摩建材实缴497万元、王金飞实缴3万元。

达文节能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2年4月2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变动后，达文节能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兰州志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490.00	467.00	99.33	货币
王金飞	10.00	3.00	0.67	货币
合 计	1500.00	500.00	100.00	

(4) 达文节能第三次股权转让（公司收购达文节能）

2015年11月5日，迅美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志摩建材、王金飞持有达文节能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补足达文节能注册资本与实缴资本差额部分1,000万元。

2015年11月15日，达文节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志摩建材将持有达文节能99.33%的股权（认缴出资1,490万元、实缴出资497万元），王金飞将持有达文节能0.67%的股权（认缴出资10万元、实缴出资3万元）均转让给迅美有限。

2015年11月15日，上述各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股权转让价格以达文节能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3,537,557.85元

为作价依据，每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0.7元，即迅美节能应向志摩建材支付股权转让价款347.9万元、应向王金飞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1万元，由迅美节能受让上述转让方持有的达文节能的股权。2015年12月5日，志摩建材与迅美节能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确认迅美节能向志摩建材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为317.9万元。

达文节能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5年11月3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达文节能成为迅美节能的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兰州迅美漆业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500.00	100.00	

公司收购达文节能的有关情况如下：

①定价依据：公司于收购达文节能股权的价格以达文节能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353.76万元为作价依据，以协议方式最终确定为320万元，即净资产的90%。

②收购目的：达文节能原股东为兰州志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王金飞，最终控制方为李明杨，公司收购达文节能的目的系减少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③收购的款项支付情况以及在现金流量表中的体现：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应向志摩建材支付317.9万元、向王金飞支付2.1万元，该股权转让款于2015年度并未支付，因此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种均未有体现。由于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迅美节能存在对志摩建材的其他应收款为141.40万元，故冲抵后应付志摩建材176.50万元，该款项转入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支付该款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应向王金飞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

④收购后子公司与母公司在业务上的衔接情况：报告期达文节能为保温材料生产基地，主要为公司提供保温材料生产加工服务，均体现为代加工劳务收入，因而收购前后达文节能经营业务未发生任何变化，不存在业务衔接问题。

⑤收购后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公司收购子公司有利于在合并范围内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达文节能纳入合并报表对母公司报表影响程度较低，同时收购前后达文节能经营业务未发生任何变化，因此收购后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无较大影响。

⑥是否存在需要公司承担或有负债的情形等：达文节能无未决诉讼、合同纠纷等事宜，不存在需要公司承担或有负债的情形。

⑦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公司对子公司达文节能实行统一管理，可以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进行有效控制。子公司管理人员皆由公司委派并定期向公司汇报生产经营情况，人事招聘由公司进行统筹；子公司财务人员由公司进行委派，其财务制度由公司统一制定，财务账表由其财务人员审核后交由公司财务总监复核；子公司主要为保温材料生产基地，具体执行公司下派的生产任务单，产品质量按照公司质量标准执行。

(5) 达文节能注册资本实缴

截至2015年12月25日，达文节能收到股东迅美节能缴纳的出资款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达文节能实收资本变更为1,500万元。

收到本次增资款后，达文节能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兰州迅美漆业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二) 兰州迅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兰州迅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91620123MA73AWJW7A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城关镇兴隆路275号5楼

法定代表人：李明杨

注册资本：300万元

实收资本：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2月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水性涂料、防火涂料、防火材料、保温材料、防水材料、装饰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制造、销售；建筑用五金件、保温材料成套设备技术开发、制造、销售；生产技术转让；建筑内外墙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建筑保温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状况：兰州迅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2月1日，目前无任何业务经营。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位	任职期限
1	李明杨	男	48	董事长	2016/2/22—2019/2/21
2	段兢	女	45	董事	2016/2/22—2019/2/21
3	王金飞	男	45	董事	2016/2/22—2019/2/21
4	张迎梅	男	53	董事	2016/2/22—2019/2/21
5	张冉	男	29	董事	2016/2/22—2019/2/21

李明杨先生，董事长，简历见本章“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段兢女士，董事，简历见本章“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王金飞先生，董事，简历见本章“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张迎梅女士，汉族，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获宝钢教师奖、甘肃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甘肃省教学成果一等奖等奖项，目前兼任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生物学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农业生物技术学会生物安全分会理事、中国动物学会理事、中国生态学会动物生态学专业委员会委员、甘肃省动物学会名誉理事长等职务。1987年至今，任兰州大学教师，2001年被聘为兰州大学教授，2003年被聘为兰州大学博士生导师；2016年2月至今，任迅美股份董事，任期三年。

张冉先生，董事，简历见本章“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监事。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位	任职期限
1	单梦香	女	62	监事会主席	2016/2/22—2019/2/21
2	李 强	男	48	监事	2016/2/22—2019/2/21
3	程伟军	男	42	职工监事	2016/2/22—2019/2/21

单梦香女士，监事会主席，简历见本章“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李强先生，汉族，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3月至2005年5月，任新乡辉煌瓷砖厂技术员；2005年5月至2011年9月，任志摩建材技术部副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达文节能技术部主任。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程伟军先生，汉族，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兰州宏升化工涂料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甘肃志立防腐涂料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1年至今，任迅美有限及迅美股份售后部经理；2016年2月至今，担任迅美股份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本公司董事会任命。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1	李明杨	男	48	总经理
2	段兢	女	45	副总经理
3	张冉	男	29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李明杨先生，总经理，简历见本章“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段兢女士，副总经理，简历见本章“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张冉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简历见本章“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118.03	4,652.7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73.39	2,114.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73.39	2,114.97
每股净资产（元）	1.33	2.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3	2.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15	70.11
流动比率（倍）	0.82	8.09
速动比率（倍）	0.59	7.07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86.00	1,871.96
净利润（万元）	525.42	-208.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5.42	-208.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6.35	-212.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376.35	-212.76

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32.46	10.53
净资产收益率（%）	22.10	-17.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83	-17.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2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20	5.28
存货周转率（次）	2.89	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5.78	-57.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06

注：

- 1、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 / 当期资产”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计算。
- 5、销售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计算。
- 6、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 7、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计算。
- 9、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2）”计算。
- 10、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 2）”计算。
- 11、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外，其他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	赵丽娟
项目小组成员	赵丽娟（项目负责人/行业分析师）、葛麒（律师）、廖凌雁（注册会计师）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荣春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通渭路 1 号房地产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	0931-4607222
传真	0931-8456612
经办律师	霍吉栋、宋海霞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剑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	010-88219191
传真	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宗义、任慧民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志明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13 层

联系电话	010-58383636
传真	010-65547182
经办资产评估师	王宁、王益龙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型墙体材料、新型保温隔热材料、水性涂料等建筑保温系统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包括聚对亚苯基 A 级防火保温板、各类保温复合板、各类水性涂料及辅料。其中，公司最新自主研发的新型艺术保温复合板（Q 板）兼具集艺术性、实用性和经济性等多项功能。

公司 2003 年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09 年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迅美商标”被评为“兰州市知名商标”；2012 年获得兰州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013 年“迅美商标”被评为“甘肃省著名商标”；2013 年获得“甘肃省名牌产品称号”；2013 年获得甘肃省科技进步三等奖；2015 年“达尔文商标”被评为“甘肃省著名商标”。公司现为甘肃省质量协会理事单位、兰州新型建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单位。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均为自主研发，主要包括新型墙体材料、新型保温隔热材料和水性涂料及辅料 3 大系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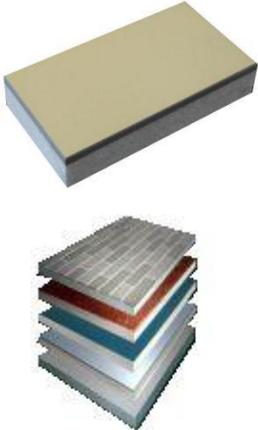
（1）新型墙体材料。主要产品为新型艺术保温复合板（Q 板），Q 板是公司最新自主研发采用多种纯无机材料，经特殊工艺流程加工而成，集装饰、保温、防火等多项优势为一身，其防火性能达到 A 级，保温性能更是目前普通常用保温材料的 6-8 倍。装饰性上可实现多种表现效果，可以制作如：仿大理石、花岗岩、铝板、木纹板、陶板、瓷板加多种釉彩，以及外墙涂鸦、书法、名人名作、国画油画等的制作及浅浮雕的文化创意效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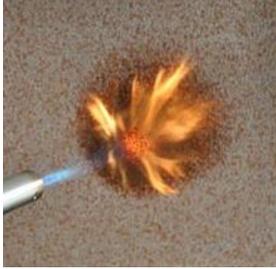
（2）新型保温隔热材料。主打产品为 FIPS 聚对亚苯基 A 级防火保温板。该产品在国内外率先采用了“无机材料包裹聚苯颗粒改性二氧化碳惰性气体渗入技术”，加上无机材料均质分布，在该技术领域首先使用了微孔技术、静电技术和悬浮技术。使该产品达到 A 级防火、高抗压强、高保温性能。其重要技术指标均远超国家标准，如该产品密度 192 kg/m³、导热系数 0.038w/(m•k)、炉

内平均温度 3℃、剩余残余重量≥51%等。

(3) 水性涂料及辅料。各类水性涂料及辅料是公司运行多年的成熟产品，项目一直处于良性运作状态，现有乳胶漆、氟碳涂料、真石涂料、仿石涂料、防涂鸦抗粘贴涂料、新型 UV 光固化涂料、各类辅料等 7 大系列近 60 种产品。近年来乳胶漆、真石涂料等各类“迅美牌”涂料得到市场充分的认可，其产品先后为荣获过鲁班奖、飞天奖、白干塔奖等奖项的工程项目提供过配套产品及施工。公司长期受甘肃省技术监督局质检所定点跟踪检测，产品质量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或高于国家标准。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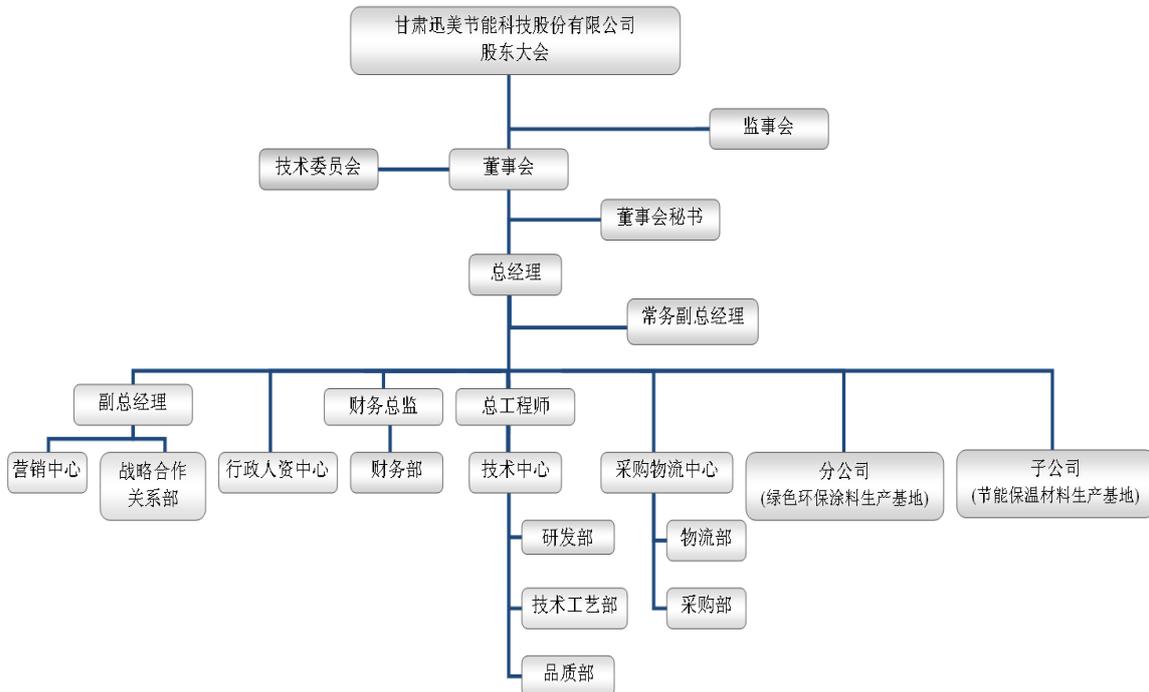
产品类型	序号	产品图示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介绍及用途
新型墙体材料	1		Q 板	产品主要用于各类建筑外墙装饰保温，其性能具有以下 6 大特点 1、A 级防火 2、导热系数 0.002-0.008w/(m.k)，优于目前市场常见保温产品 6-8 倍 3、使用寿命长，可使用 40 年以上 4、安装便捷，工期短 5、具有高装饰性，原创文化艺术性 6、达到国家第三步节能要求的情况下，性能价格比优势明显
	2		达尔文 BS 保温装饰复合板	该产品是由保温材料、以及装饰材料在工厂复合而成，是一种完全自主创新的高科技材料，并彻底解决了建筑墙体节能要求，根治了墙体裂缝问题，而且在实际建筑工程里大大提高了施工效率和品质，减少了施工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新型 保温 隔热 材料	1	 	FIPS 聚对亚苯基 A 级防火保温板	该产品在国内、外率先采用了“无机材料包裹聚苯颗粒改性二氧化碳惰性气体渗入技术”，加上独有的无机材料均质分布、微孔、静电、悬浮技术。使该产品形成了 1、导热系数小，保温隔热性能优越；2、防火 A 级，遇火不燃，烟雾量极小；3、抗折、抗压；4、相似相溶的各组份能够保证系统长期稳定性；5、尺寸与随意分割；6、使用寿命长等六大特点。
	2	 	热固性改性聚苯板	该产品应用跨领域、跨学科的高分子技术，使有机高分子在受热膨胀过程中带动无机分子向边缘运动最终形成蜂窝状隔离仓，使每一个有机大分子的颗粒形成相对独立的防火个体，从而有效阻断了热量的传导和火焰的传播 1、防火性运用了高分子防火隔离分仓颗粒技术，遇火焰形成断热，阻隔火焰穿透达到“准不燃”的防火效果。 2、防火性能达 B1 级，导热系数 0.040W/(m·k) 3、具有良好的抗压强度、抗冲击及稳定性。 4、抗水、防潮、耐冻融、防渗透。
水性 涂料	1		防涂鸦不沾涂料	该产品是一种自洁型的高性能特种涂料，如不干胶、各种油性笔、粘贴小广告等在防涂鸦不沾涂料上面均能轻易的清楚干净。针对城市乱贴乱画，解决城市牛皮癣。
	2		净味环保竹炭 5 合一 1	该产品内墙水性乳胶漆结合活性竹炭纤维，具有空气净化功能，长效祛除多种细菌，卓越五合一功能全方位保护墙面，令空间环保健康，纯净优雅。

3		水性氟碳涂料	迅美“水性氟碳涂料”是一种使用寿命长达 30 年以上的超耐候性外墙涂料。与一般涂料相比，有其无可比拟的耐候性、耐久性、耐酸性、耐化学腐蚀性、耐热性、耐寒性、自熄性、不粘性、自润滑性、抗辐射性等优良性能，它的使用寿命是普通涂料的 3-5 倍。
---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职能部门及工作职责

公司主要部门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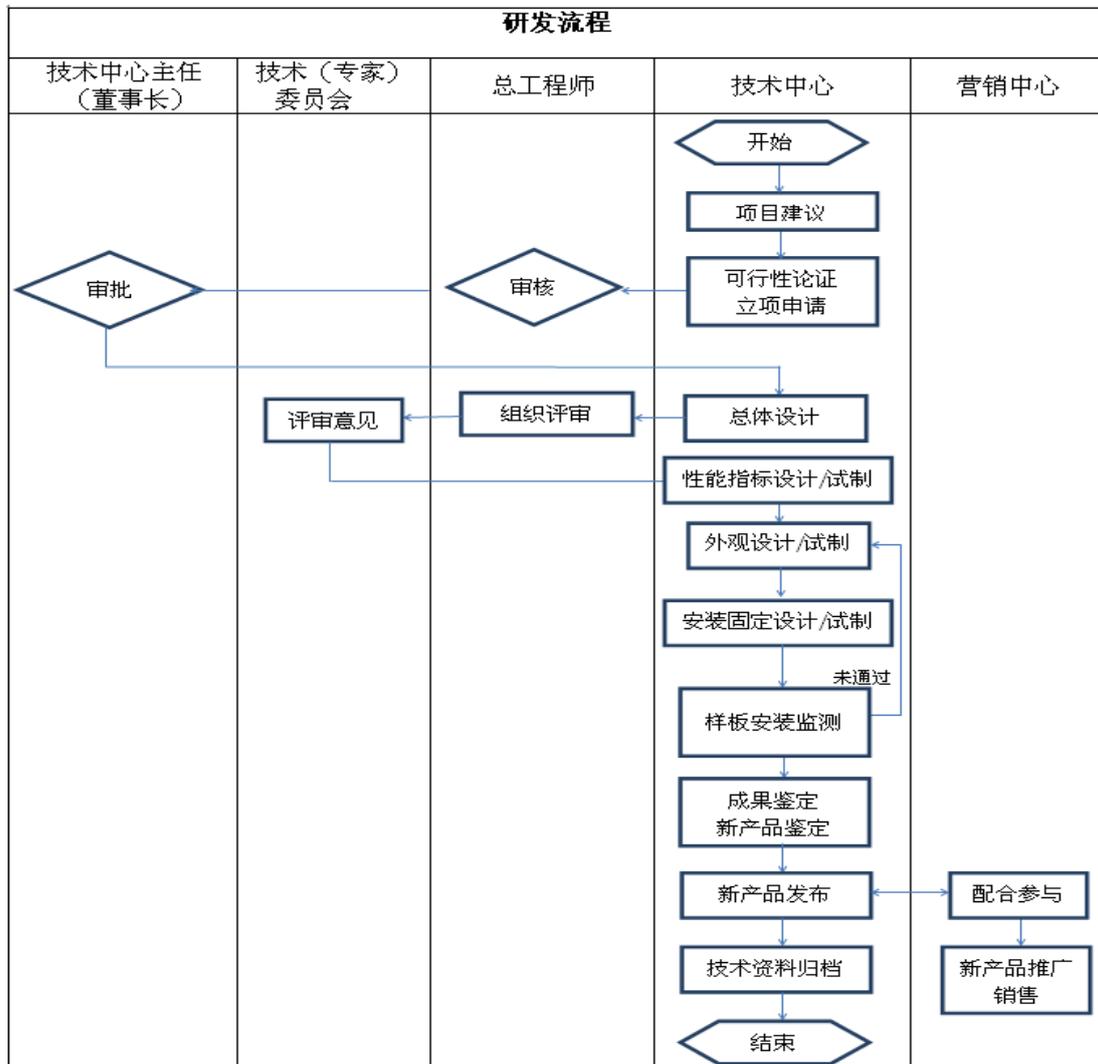
部门	主要职责
技术中心	制定产品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广泛开展技术交流，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引进新技术，不断更新完善现有产品；科研立项、成果签定、科技奖项、项目扶持、知识产权的申办；技术中心设备管理；订单产品设计；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生产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向采购提供所需物料的详细技术参数要求，协助选择代用品；编制管理设计文件、产品技术标准、产品技术说明、技术培训资料等；向相关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采购物流中心	制定并完善采购制度和采购流程；及时保质保量供应生产所需原材料、备品配件及其他物资供应；根据公司的拓展规模及年度经营目标，制订

	有效的采购目标和采购计划；采购成本预算和控制；选定价格合理、货物质量可靠、信誉好服务优质的供应厂商，建立长期战略同盟；产品的发货、运输及其相关票据传递；残滞产品归集、整理、清退返厂；生产车辆调度、管理；物流成本预算和控制；
行政人资中心	公司通用规章制度的拟定、修改及落实；起草并下发公司文件，公司内外文件的收发、登记、传递、归档；对外联络、宣传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办公设备、耗材、福利、劳保等采购、发放及管理；会议管理；宿舍、门卫、食堂等后勤管理；公司所有车辆手续的办理及商务车辆调度；公司资质申办、年检；来宾接待；员工活动的策划、组织；公司受控文件、商标、印章管理；员工招聘、培训、入职、劳动合同、薪酬、转正、社保、考核、晋升、迁调、绩效、休假、辞退、离职等人事工作；
财务部	推行和完善公司财务内控管理体系，起草、修订、布置、落实各项财务制度；汇总、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月、季、年度财务情况说明分析，董事会及总经理所需的财务数据资料的整理编报；资金管理、调度；成本核算；资产管理；费用计划、费用定额的监督、检查，费用审批报销；各类财务结算；会计档案管理；对财务工作有关的外部及政府部门，如税务局、财政局、银行、会计事务所等联络、沟通；重大合同财务评审；
营销中心	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品牌形象负责，进行全国市场开拓、客户资源开发，建立销售网络，代表公司与客户接洽及签订销售合同；进行市场调查、研究及销售预测，及时整理、分析、反馈同行及竞争品牌的营销动态，参与新产品开发计划；制订并完成公司中长期营销计划，拟订适当的销售政策及营销策略；制订并完成公司年度销售计划；各项资金回笼、费用结算；销售合同管理；客户关系维护，了解客户的建议、投诉、需求等，并协调跟进处理；
战略合作关系部	开展战略研究，牵头拟定公司发展战略及中长期规划；综合分析行业发展态势和竞争对手请款，提出公司发展建议；根据公司战略需要，开展行业及产业投资并购分析；寻找、筛选合资合作机会，提出合资合作方案，牵头开展公司批准的合资合作方案。
绿色环保涂料生产基地	起草并实施水性涂料的生产、工艺、安全及车间管理等规章制度、标准、操作规程、实施细则；制（修）订劳动定额及材料消耗定额，并组织实施；生产计划管理与生产调度，如期完成各项生产任务；生产工艺控制管理；生产现场管理；生产设备管理；生产安全管理；对各生产车间的生产统计报表进行审核、监督，各车间劳动定额、材料消耗定额完成情况的统计与考核；仓储管理；
节能保温材料生产基地	起草并实施节能保温材料的生产、工艺、安全及车间管理等规章制度、标准、操作规程、实施细则；制（修）订劳动定额及材料消耗定额，并组织实施；生产计划管理与生产调度，如期完成各项生产任务；生产工艺控制管理；生产现场管理；生产设备管理；生产安全管理；对各生产车间的生产统计报表进行审核、监督，各车间劳动定额、材料消耗定额完成情况的统计与考核；仓储管理；

（三）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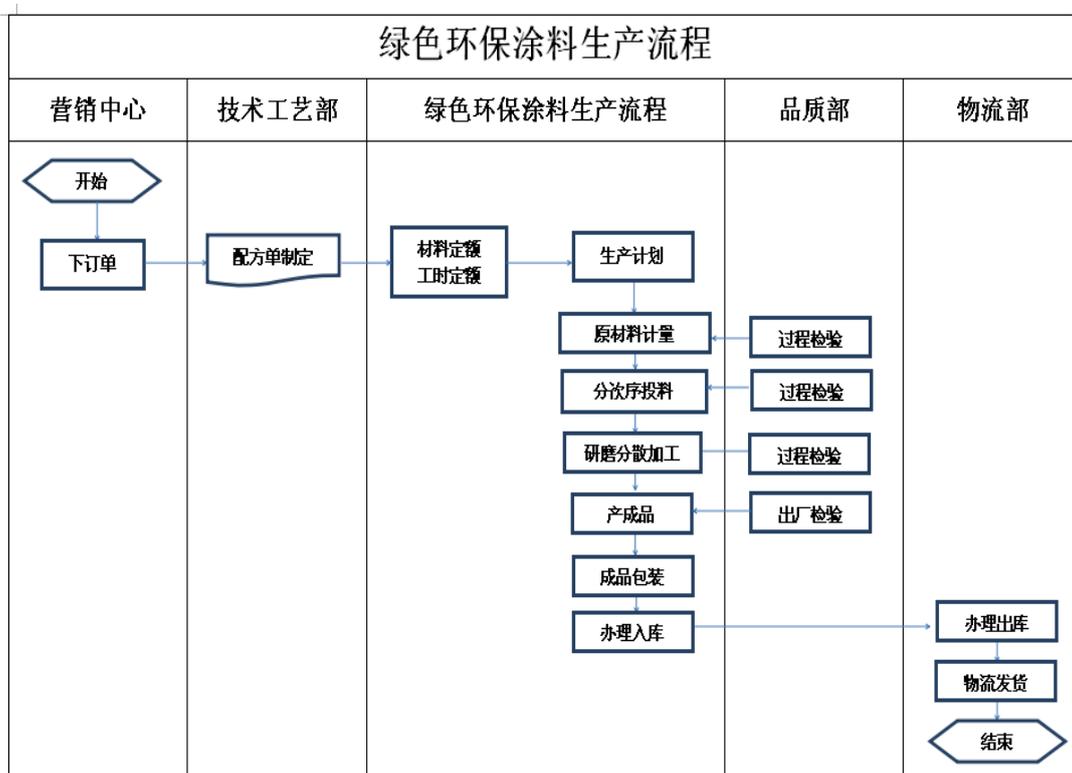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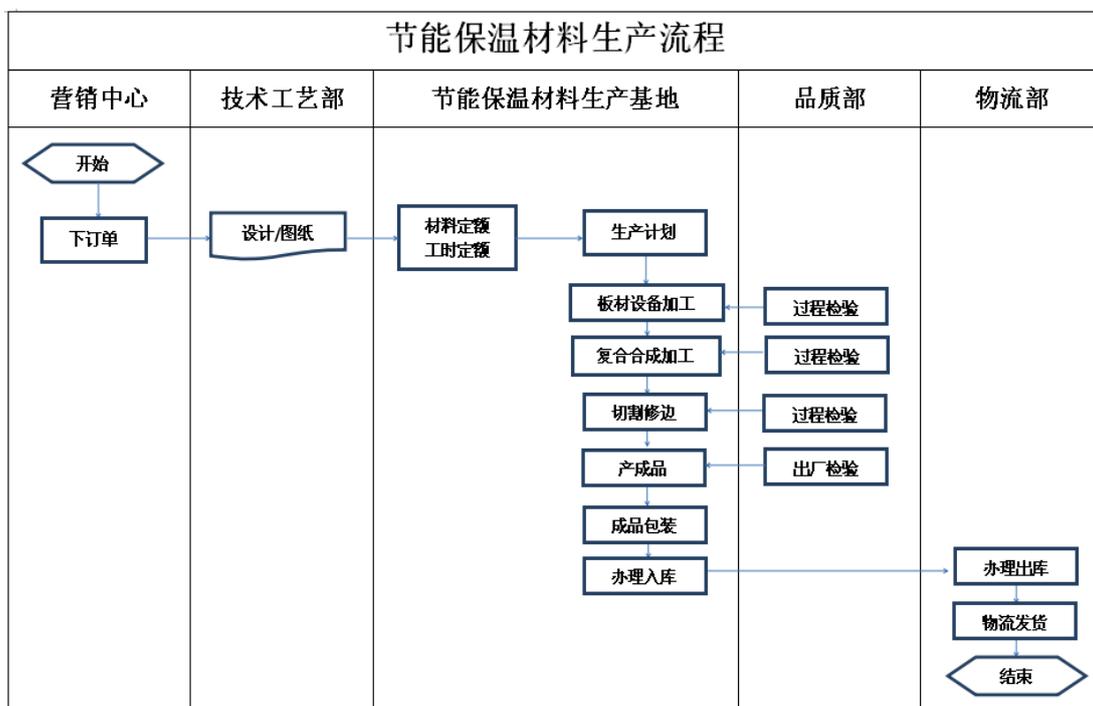
1、研发流程

公司及时跟踪与产品相关应用领域的最新需求，由技术中心负责分析筛选项目，并做相应的可行性论证，经、技术中心主任（由公司最高领导人兼任）批准后正式立项。总体设计方案经总工程师组织的技术专家委员会进行论证评审通过后，分解研发任务；公司研发的新产品经过试制、调试、用户体验无误后，技术中心申请科技成果鉴定、新产品鉴定，并通过申报专利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同时，在营销中心配合下组织新产品发布，正式在市场上推广销售。项目研发结束后，技术中心负责将所有技术资料按秘密等级分类归档。具体研发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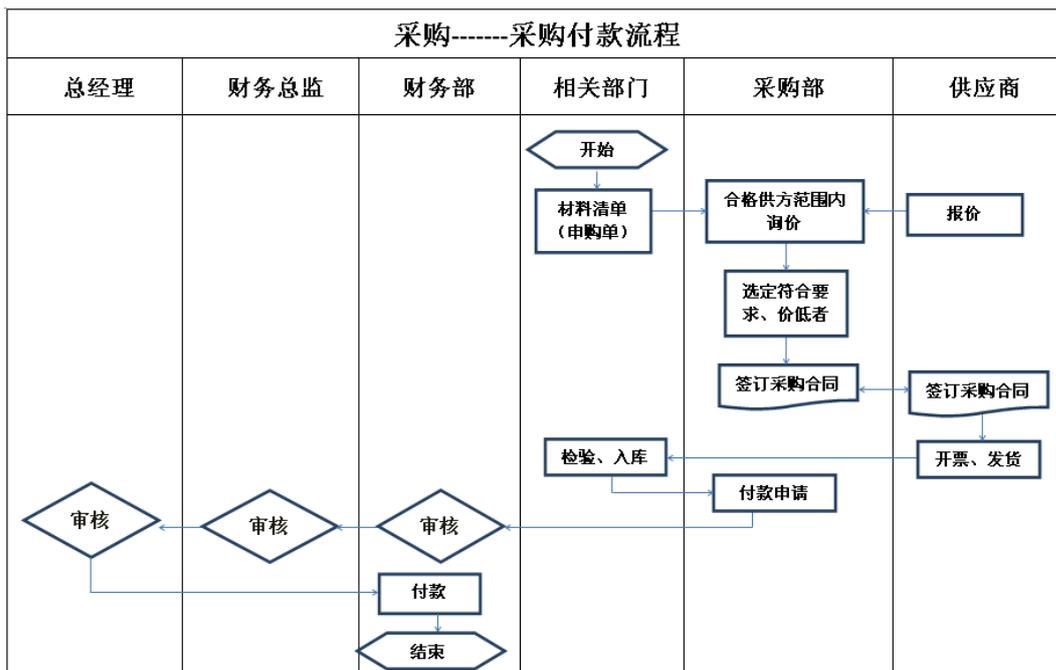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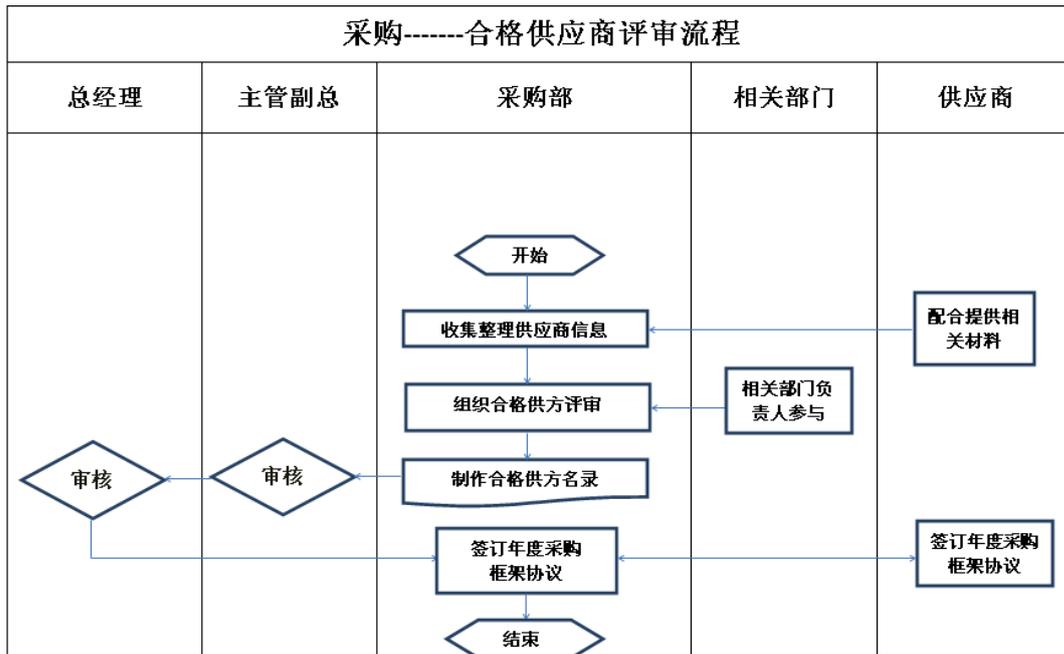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公司技术工艺部根据市场订单及需求方具体技术要求，对订单产品进行设计，生产基地在信息化管理系统中编制生产任务单，根据系统额定 BOM 清单及制造工艺进行生产。在此期间，品质部将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质量监督，保证公司产品出厂合格率。具体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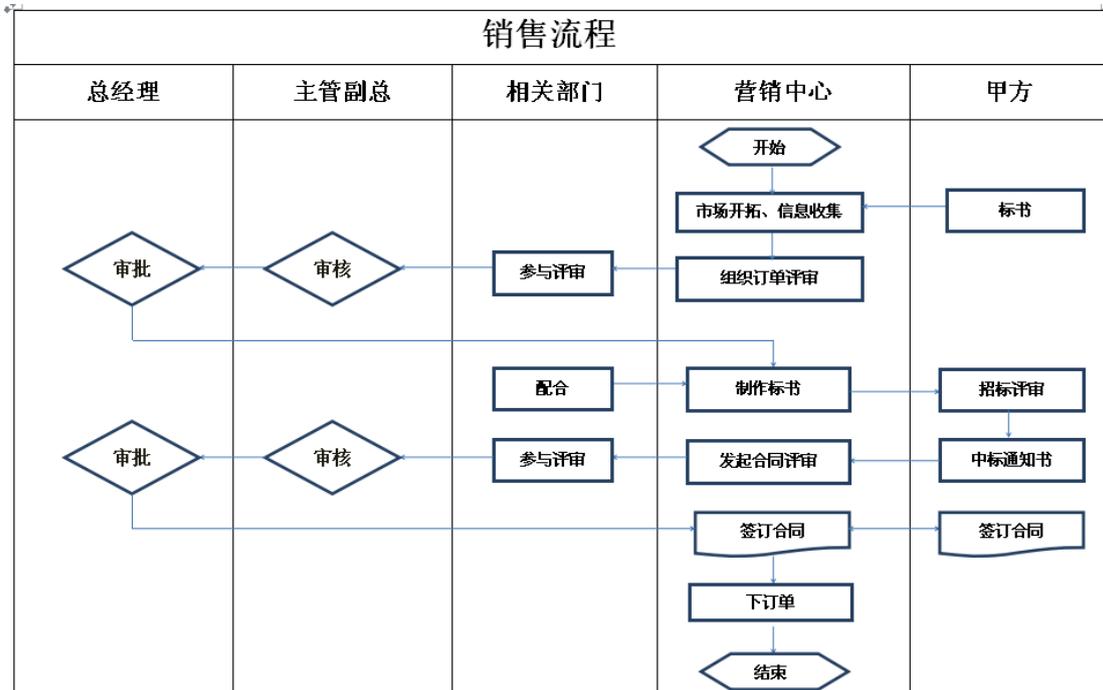
3、采购流程

在采购方面，从物料申购开始，每个环节都通过需求部门发起、部门领导审批、专业部门参与的方式，每个环节都有对应的程序文件作为支持，各环节之间及独立运行又相互协作，确保物料申购、新供应商开发、采购订单下达、质量控制、库存控制、财务资金控制等过程处在流程的管控之下。具体的采购流程如下：



4、销售流程

公司营销中心负责市场推广、经销商开发及产品销售。公司参与重要投标时，由市场部组织各相关环节，对标书中关键要求进行分析评议，在满足招标各项要求的前提下，评定产品销售价格，经主管副总审核、总经理批准后，各相关环节配合市场部制作标书。中标后，市场部发起合同评审流程，由相关环节评审，主管副总审核、总经理批准后签订合同，市场部据此正式下订单生产。具体销售流程图如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特性或优势	技术来源、水平、及成熟程度	应用领域
1	聚对亚苯基防火保温板蒸压技术	主要采用将阻燃聚苯乙烯颗粒蒸汽预发 50 倍-60 倍后，通过悬浮静电方法充分包覆 A 组份 B 组份原料，按比例混合经充分分散后，加入多种满足各项功能需要的助剂，进入板机中利用压力机蒸压制成，可以通过调整原料和配方，以达到不同的防火及保温标	专有技术投入，自主研发，技术成熟，已实现产业化。	建筑内外墙保温施工、工业彩钢板、冷链、军工、船舶等

		准指标。		
2	紫外线快速干燥技术	将耐候、耐水、防火的板材在正逆滚补眼，沙带机沙光滚涂 UV 底漆，通过汞灯紫外线放射机照射后即固化干燥，该系列技术快捷、稳定、效率高、占用场地少，对环境及人无害无污染。减少资源消耗，环境污染。	专有技术投入，自主研发，技术成熟，已实现产业化。	复合板板材面层处理
3	无气包裹技术	采用无机粉体材料包裹在无机铝薄袋中，采用挤压抽取空气后封闭。形成一种新型保温板具有防火、保温性能、低成本等多项优点。	专有技术投入，自主研发，工艺稳定。	保温板基板制造
4	复合板的插接安装技术	通过复合板的结构变化及边条、中间条的设计，能够快速安装及减少缝隙形成的冷桥，使建筑整体保温性能大幅提高。	专有技术投入，自主研发，技术成熟，工艺稳定。	保温板安装
5	复合喷涂技术	采用电脑输入设计图纸，自动雕刻出浮雕图形，并喷绘出色彩拼图，安装在建筑外墙或内饰后形成一种全新的装饰效果。	专有技术投入，自主研发，技术成熟。	建筑内外墙、工业钢结构外墙、房屋装饰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3,157,132.00	3,036,108.53
总计	3,157,132.00	3,036,108.53

2、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共取得 2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	坐落	取得方式	用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发证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迅美有限	榆国用(2013)第124号	榆中县和平镇徐家营村	出让	工业用地	12001.5	2013年10月16日	2063年8月5日	是
达文节能	临国用(2012)第0008号	临洮县中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出让	工业用地	32641.2	2013年2月23日	2062年3月9日	是

备注：榆国用（2013）第 12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8121151001 号）提供抵押担保；临国用[2012]第 000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48082015280083）提供抵押担保。

3、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

公司获得授权的专利技术列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分类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权利状态
1	油性防涂鸦抗粘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迅美有限	ZL201410017387.1	2009.07.08	20年	有效存续
2	可找平挂接保温复合板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李明杨	ZL200410073216.7	2004.10.22	20年	有效存续
3	保温材料发泡定型装置	发明专利	迅美有限	ZL201410017121.7	2014.01.14	20年	有效存续
4	用于保温材料的切割机	实用新型专利	迅美有限	ZL201320718880.7	2013.11.13	10年	有效存续
5	用于制备保温材料的可调斜卧式双轴搅拌机	实用新型专利	迅美有限	ZL201320624248.6	2013.10.10	10年	有效存续
6	一种保温材料加热发泡箱	实用新型专利	迅美有限	ZL201420022111.8	2014.01.14	10年	有效存续
7	膨胀聚苯乙烯发泡	实用新型	迅美	ZL201420023156.7	2014.01.14	10年	有效

	机	型专利	有限				存续
8	一种保温材料发泡箱	实用新型专利	迅美有限	ZL201420022142.3	2014.01.14	10年	有效存续
9	一种保温材料发泡定型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迅美有限	ZL201420023224.X	2014.01.14	10年	有效存续
10	一种设有网格布的保温板	实用新型专利	李明杨	ZL201020299638.7	2010.08.18	10年	有效存续

备注：专利权人为李明杨的两项专利其已经承诺无偿转让于公司，相关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专利权人为兰州迅美漆业科技有限公司的专利技术正在办理变更，变更为兰州迅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获得受理通知书的专利技术列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1	保温材料发泡箱	ZL201410017387.1	李明杨	迅美有限	2014.01.14

4、商标

目前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并获受理的商标如下表：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注册号	商标样式	商标专用期限	分类
1	达尔文	4671300		2008/10/21 至 2018/10/20	第 17 类
2	达尔文	4671299		2008/10/21 至 2018/10/20	第 19 类
3	迅美	10381858		2013/03/14 至 2023/03/13	第 17 类
4	蝶舞漆	5165850		2009/10/07 至 2019/10/06	第 2 类
5	FIPS	10875395		2013/08/14 至 2023/08/13	第 17 类

6	花羽漆	5165859		2009/06/14 至 2019/06/13	第 2 类
7	辰歌	11653122		2014/03/28 至 2024/03/27	第 17 类
8	港庆	11652847		2014/03/28 至 2024/03/27	第 2 类
9	辰歌	11652760		2014/03/28 至 2024/03/27	第 2 类
10	爱得威	11652641		2014/03/28 至 2024/03/27	第 2 类
11	迅美	10381742		2015/08/14 至 2025/08/13	第 2 类

5、域名

公司拥有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书	域名	使用者	有效日期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www.lzxm.net	兰州迅美漆业科技 有限公司	2010-09-29 至 2020-09-29

注：使用者名称由兰州迅美漆业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甘肃迅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办理中。

（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荣誉证书情况如下：

1、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序号	许可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56200 0002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 财政厅、甘肃省国家税务局、	2015 年 9 月 28 日	三年

序号	许可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甘肃省地方税务局		

2、产品备案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备案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甘肃省建筑工程与建筑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备案证书	甘建科备[2013]第86号	甘肃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	认定 FIPS 聚对亚苯基防火保温板适用于甘肃省民用建筑外围护结构保温工程范围	2013年4月1日	至2016年4月1日。
2	青海省建设领域技术与产品(设备)技术评定证书	QJJ470	青海省建设科技开发推广中心	聚对亚苯基防火保温板适在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范围推广使用	2015年5月20日	2016年6月1日
3	外地进兰新型墙材建筑节能产品备案证书	LZQG151028	兰州市墙体材料革新建筑节能办公室	同意迅美有限销售的热固性改性聚苯板产品备案	2015年10月13日	2016年10月13日

注：《青海省建设领域技术与产品（设备）技术评定证书》于2016年6月1日到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续期手续正在办理中；《甘肃省建筑工程与建筑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备案证书》于2016年4月1日到期后，公司已于2016年6月7日取得甘肃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颁发的《甘肃省建筑工程与建筑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备案证书》(证书编号：甘建科备[2016]第86号)，认定 FIPS 聚对亚苯基防火保温板适用于甘肃省民用建筑外围护结构保温工程范围内，适用的新产品（新技术）指标符合国家及甘肃省有关标准和规程规定，符合甘肃省新产品和新技术备案的有关要求同意该技术进入甘肃省备案，有效期至2019年4月1日。

3、兰州市新型墙材建筑节能产品认定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认定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兰州市新型墙材建筑节能产品认定证书	LZQG JN1184	兰州市墙体材料革新建筑节能办公室	认定迅美有限的粘结砂浆、抹面砂浆产品	2015年11月6日	2019年6月30日（年检有效）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认定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
2	兰州市新型墙材建筑节能产品认定证书	LZQG JN1186	兰州市墙体材料革新建筑节能办公室	认定迅美有限的FIPS聚对亚苯基防火保温板产品	2015年12月2日	2019年6月30日(年检有效)

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备案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16 Q2052 4R0M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认证迅美节能的内外墙涂料、FIPS聚对亚苯基防火保温板的生产(许可要求除外),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08/ISO9001:2008)	2016年3月21日	2019年3月20日

5、其他证书、认证及荣誉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	甘肃省临时排污许可证		一年	兰州市城关区环境保护局	2016.4.18
2	建筑材料绿色环保百佳畅销品牌	CBMCA200500297		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	2005
3	建筑行业质量、信用、节能示范单位	CBMCA-SB200500173		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	2005
4	甘肃省质量协会理事单位证书	005030290		甘肃省质量协会	2005.7
5	产品质量协议检验单位	2002168		兰州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2002
6	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3-J3-102-D1		甘肃省人民政府	2014.2.10
7	绿色环保节能建材产品	CADBM016(10)299	三年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	2013.3
8	兰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2-1-13-1		兰州市人民政府	2013.2.25
9	甘肃名牌产品证书		三年	甘肃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2013.12
10	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GSP(62)010-201	三年	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7.29
11	兰州新型建材产业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单位			兰州生产力促进中心	2016.1.8
12	甘肃省质量协会理事单位	005030290			

13	甘肃名牌产品		三年	甘肃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2013.12
14	全国消费者放心满意品牌	CKIB-TC1528	两年	中国企业国际名牌发展委员会、中国企业知名品牌发展协会	2013.1
15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团体会员		四年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2011.4
16	甘肃省著名商标	1383128 (2类)	五年	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1
17	涂料工业协会团体会员	2011 团体会员证第 5012 号	四年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2011.4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分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产、生产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 44.96%、51.25%、2.85%、0.41%、0.5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表

项目	金额 (元)	占比 (%)
一、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14,459,330.82	100.00
1、房屋及建筑物	5,979,647.00	41.35
2、机器设备	7,378,069.52	51.03
3、运输工具	664,954.78	4.60
4、电子设备	88,050.19	0.61
5、其他设备	348,609.33	2.41
二、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465,385.04	100.00
1、房屋及建筑物	5,154,784.31	44.96

2、生产设备	5,876,439.97	51.25
3、运输工具	326,841.86	2.85
4、电子设备	46,857.08	0.41
5、其他设备	60,461.82	0.53

2、主要机器设备

公司主要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年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台)	购买日期	资产账面原值(万元)	成新率(%)	所有权人
1	板机 1220*620*1060	900	2014-4.	138.40	80	迅美有限
2	保温板成套设备	1	2013-4	43.77	75	迅美有限
3	托板架	1200	2014-4	42.61	80	迅美有限
4	搅拌大平台 4000*16000*2000	2	2014-4	33.66	80	迅美有限
5	覆膜机	1	2015-11	39.50	98	甘肃达文
6	本田 CRV	1	2015-11	20.09	80	甘肃达文
7	变电设备	1	2015-12	20.00	99	甘肃达文
8	锅炉	1	2012-11	19.45	60	甘肃达文
9	千层车	一批	2015-11	18.16	91	甘肃达文
10	自动板材机	1	2015-11	18.00	98	甘肃达文

(六) 员工情况

1、公司人员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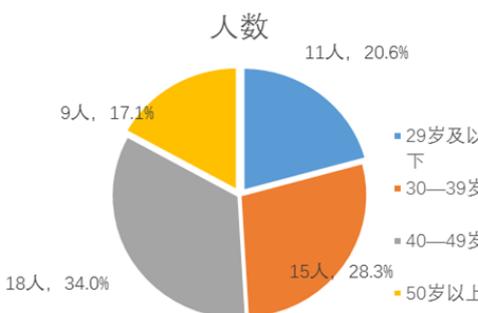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共有 53 人。公司员工的构成情况如下：

(1) 按部门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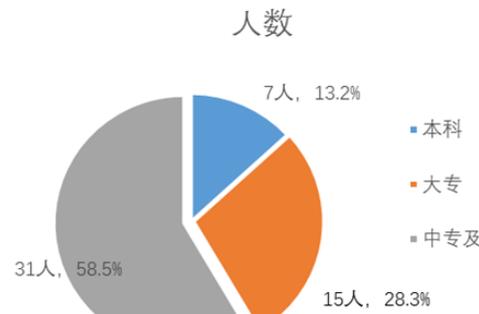
任职类别	人数	占比 (%)	<p>员工任职分布图</p> <p>人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人, 25% 8人, 15% 6人, 11% 4人, 8% 2人, 4% 2人, 4%
营销中心	8	15	
战略合作关系部	2	4	
行政人资中心	2	4	
财务部	4	8	

技术中心	6	11	
采购物流中心	3	6	
绿色环保涂料生产基地	15	28	
节能保温材料生产基地	13	25	
合计	53	100	

(2)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	员工年龄分布图
29岁及以下	11	20.6	 <p>人数</p> <p>11人, 20.6%</p> <p>9人, 17.1%</p> <p>18人, 34.0%</p> <p>15人, 28.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9岁及以下 30—39岁 40—49岁 50岁以上
30岁至39岁	15	28.3	
40到49岁	18	34.0	
50岁以上	9	17.1	
合计	53	100	

(3) 按学历结构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员工学历分布图
本科	7	13.2	 <p>人数</p> <p>7人, 13.2%</p> <p>15人, 28.3%</p> <p>31人, 58.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科 大专 中专及以下
大专	15	28.3	
中专及以下	31	58.5	
合计	53	1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现任职务	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李明杨	48	本科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中“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45.75%
2	胡艳霞	44	本科	胡艳霞女士，汉族，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甘肃教育学院化学专业。1994年8月-2007年11月任兰州静电粉末涂料厂技术部经理，2007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兰州迅美漆业科技有限公司漆厂技术部经理，现为甘肃迅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	技术中心副主任	-
3	李强	48	大专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中“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技术中心副主任	0.22%
4	王继	53	大专	汉族，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9年8月至2006年6月先后任兰州黄河造漆厂技术员、技术科科长、技术生产副厂长等职务，2006年6月至2016年2月任兰州迅美漆业科技有限公司漆厂厂长，现为甘肃迅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绿色环保涂料生产基地主任。	绿色环保涂料生产基地主任	-

3、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在近两年内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基本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八）公司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设立以来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1) 2006年1月7日，兰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就“兰州迅美漆业科技有限公司涂料制造建设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综合结论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选址是合理的”。2006年8月31日，兰州市环境保护局对出具《审批意见》，“原则同意环评意见及结论，同意兰州迅美漆业科技有限公司在拱星墩乡甸子街村拟选址建设涂料生产项目”。

(2) 2012年8月7日，兰州市环保局于就兰州迅美漆业科技有限公司迅美A级防火复合保温板规模化生产项目出具《审批意见》(兰环建审[2012]140号)，审批同意迅美A级防火复合保温板规模化生产项目建设，由于该项目所在土地由于政府原因一直未交付使用，故未进行项目建设。

(3) 公司于2015年12月与兰州鑫源塑管门窗厂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拟在坐落于兰州市榆中县和平开发区和平工贸一条街152号的租赁场所进行“5000吨水性绿色环保涂料及辅料生产项目”建设。2016年5月3日，榆中县工业和商务局向迅美节能下发《关于甘肃迅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水性绿色环保涂料及辅料生产项目等级备案的通知》，对该项目登记备案。2016年5月17日，榆中县国土资源局下发《关于甘肃迅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水性绿色环保涂料及辅料生产项目登记备案的复函》(榆国土资函[2016]122号)，确认该项目建设用地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受迅美节能的委托，2016年6月定西春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榆中县环保局已组织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专家评审会，待部分资料完善后，迅美节能将继续申报该项目环评，并积极完成环评验收等环保手续。

(4) 根据定西市环保局于2013年2月17日出具的《关于甘肃达文节能材料有限公司“达尔文”保温装饰复合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定环评表[2013]6号)，审批同意达文节能“达尔文”保温装饰复合板生产线项目建设。根据临洮县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月22日出具的《关于甘肃达文节能材料有限公司“达尔文”DEWBS保温装饰复合板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2016]6号)，审批同意达文节能审批同意项目变更建设。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实际建成的1台2t/h燃煤锅炉待园区天然气管网建成后改为1台2t/h天然气锅炉；由于园区尚未建成天然气管网，达文节能将于“煤改气”完成后及时办理环保验收。2016年6月16日，临洮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

证明达文节能“《‘达尔文 DEWBS’保温装饰复合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由我单位通过环评审批，同意其进行项目建设。目前该项目建设内容已基本达到《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在项目建设期间没有发生环境投诉问题，达文节能正在组织项目竣工环保专项验收和办理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迅美节能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目前已经取得兰州市城关区环境保护局发放的排污许可证，已按照相关规定配置污染处理设施。

报告期，子公司达文节能报告期存在环保处罚但已取得处罚机关认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子公司由于所在园区的客观原因导致目前建设项目不满足环保验收条件，无法完成环保验收及后续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将在园区天然气管网建成后，完成“煤改气”并及时办理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子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配置污染处理设施，并取得天水天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煤改气”设备已购置并放置于生产园区，不存在完成环保验收的障碍，其目前未完成环保验收及申领排污许可证存在非自身因素的特殊原因，应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公司不属于矿山、金属冶炼企业，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危险货物，因此，公司的建设项目不需进行安全设施验收。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公司经营范围内存在建筑施工，但公司目前实际并未从事该类业务，如公司因业务需要从事该类业务，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因此，公司目前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

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了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根据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兰安监字第 2016014 号），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报告期，子公司达文节能存在安全生产相关处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三、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受处罚及诉讼情况”。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7,860,010.77	100%	18,719,569.77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17,860,010.77	100%	18,719,569.77	1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收入分别为 1,786 万元、1,871.96 万元，占比均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减少 85.96 万元，同比减少 4.6%，主要受到经济环境影响，下游市场需求有所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减少。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在保温材料方面的市场扩展，以及自主创新的 Q 板投产，以及在材料技术不断进步，公司生产制造能力不断提高，公司逐渐将发展重点集中于建筑节能保温系列材料的生产、销售，建筑节能保温材料销售收入占比逐渐提高。

（二）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

（1）按公司产品分类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节能保温材料	9,740,556.61	54.54	15,540,765.42	83.02
绿色涂料及辅料	8,119,454.16	45.46	3,178,804.35	16.98
合计	17,860,010.77	100.00	18,719,569.77	100.00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分为节能保温材料和绿色涂料两大类，其中节能保温材料主要有新型墙体材料（Q板、保温复合板）、节能保温材料（FIPS聚对亚苯基系列、热固性改性聚苯板系列），绿色涂料有内外墙乳胶漆、UV光固化涂料、真石涂料等及各类辅助内外墙施工材料等，辅料与涂料通常搭配销售。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甘肃、青海市场	17,860,010.77	100.00	18,719,569.77	100.00
合计	17,860,010.77	100.00	18,719,569.77	100.00

公司目前产品销售限于甘肃、青海市场，随着市场拓展的深入，公司将继续立足西北地区，将业务模式由西北六省推至全国，实现其他地区的业务增长，增长潜力巨大。

（三）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作为一家集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生产、销售，以及水性涂料生产销售的建筑节能企业，产品消费群体主要集中在学校、医院、商场、写字楼、办公楼、培训中心、政府的保障房、大型场馆、旧楼改造、别墅民用住宅、新农村建设、工业彩钢板、房地产开发企业及各类建筑施工企业，客户群体广泛。随着国家对于建筑节能的强制标准不断提高，建筑节能保温材料已成为建筑施工的必用材料。

2、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销售额的比例（%）
1	甘肃雨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1.95	16.91
2	兰州泽林装饰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62.56	14.70

3	西宁宏盾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201.08	11.26
4	兰州热力总公司	114.87	6.43
5	甘肃金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7.62	9.39
合计		1,048.07	58.68%

2014年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销售额的比例（%）
1	西宁宏盾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1,475.62	78.83
2	甘肃安兴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3.19	3.91
3	卢涛	57.11	3.05
4	立邦涂料成都有限公司	9.02	0.48
5	雷金山	8.5	0.45
合计		1,623.44	86.72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集中于经销商群体。公司 2014 年、2015 年对前五名经销商及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06% 和 58.68%。2014 年较为集中，随着公司业务拓展，2015 年时经销商销售额占比已明显下降至 58.65%，并且最大客户占比未超过 20%。公司对客户集中度依赖较弱。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生产加工建筑保温系统材料所需要的聚苯乙烯颗粒、凹凸棒土、阻燃剂、乳液、钛白粉、硅酸盖板等，以及生产各类砂浆腻子所需的可再分散乳胶粉、河沙、纤维素等。以上材料对环境无污染，对人无害。全部材料为外部采购，供应商供应。

公司所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无锡兴达化工有限公司	292.39	29.42
2	成都巴德福科技有限公司	134.07	13.49
3	陕西正淳工贸有限公司	94.10	9.47
4	西安杰晟科技有限公司	59.79	6.02
5	大石桥市德昌耐火材料厂	56.75	5.71
合计		637.07	64.10

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无锡兴达化工有限公司	677.77	47.16
2	兰州金桥泡沫塑料有限公司	178.10	12.39
3	抚顺新宾南杂木海帝无水氯化镁厂	113.73	7.91
4	山东建筑科学研究院	50.79	3.53
5	兰州永丰晨茂有限公司	42.72	2.97
合计		1,063.11	73.97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但是公司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业务合同披露标准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披露标准：（1）销售合同金额在 6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2）合同金额在 45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3）公司全部借款合同。

2、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6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已结算金额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履行情况
1	甘肃金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5.3.18	FIPS 聚对亚苯基 A 级 防火保温板	按实际发 货量结算	167.62	正在履行
2	甘肃雨浓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	2015.3.17	高级外墙乳胶漆、X-30 封固底漆、花羽外墙干 粉腻子	按实际发 货量结算	301.95	正在履行
3	兰州泽林装饰 设计有限责任 公司	2015.3.18	FIPS 聚对亚苯基 A 级 防火保温板	按实际发 货量结算	262.56	履行完毕
4	甘肃大众新型 保温材料有限 公司	2015.3.20	FIPS 聚对亚苯基 A 级 防火保温板	按实际发 货量结算	111.21	履行完毕
5	甘肃建投临夏 保障房第三项 目部	2015.3.18	FIPS 聚对亚苯基 A 级 防火保温板	按实际发 货量结算	83.99	履行完毕
6	甘肃安兴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2015.3.18	FIPS 聚对亚苯基 A 级 防火保温板	按实际发 货量结算	63.34	履行完毕
7	西宁红盾建筑 节能有限公司	2015.3.18	FIPS 聚对亚苯基 A 级 防火保温板	按实际发 货量结算	201.08	正在履行
8	陈美龙	2015.3.23	FIPS 聚对亚苯基 A 级 防火保温板	按实际发 货量结算	67.92	履行完毕
9	卢涛	2015.3.18	高级外墙乳胶漆、X-30 封固底漆、花羽外墙干 粉腻子	按实际发 货量结算	68.73	履行完毕
10	雷金山	2015.3.10	高级外墙乳胶漆、X-30 封固底漆、花羽外墙干 粉腻子、	按实际发 货量结算	77.28	履行完毕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

公司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45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陕西正淳商贸有 限公司	2014.3.18	金红石钛白粉	149.50	履行完毕
2	兰州晶元物资有 限公司	2014.3.18	抗碱乳液、氟碳乳液、纯 丙弹性乳液、绢云母粉	102.75	履行完毕
3	陕西正淳工贸有 限公司	2015.8.10	钛白粉	86.25	履行完毕

4	西安杰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5	碳黑色浆、亮黄色浆、外墙黄色浆、酞青兰、铁黄、铁红、大红	82.14	履行完毕
5	新宾满族自治县南杂木海帝无水氯化镁厂	2015.7.7	原材料	76.00	履行完毕
6	广东龙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3.4	可再分散乳胶粉	71.95	履行完毕
7	成都巴德富科技有限公司	2014.3.22	建筑乳液	51.26	履行完毕
8	无锡兴达化工国贸有限公司	2015.5.19	可发性聚苯乙烯	47.12	履行完毕
9	宜兴华源包装有限公司	2015.5.12	包装物	45.00	履行完毕
10	兰州荣昌化工有限公司	2015.3.20	原材料	46.00	履行完毕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用途	金额 (万元)	年利率	贷款期限
1	迅美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550	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加 230 个基本点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
2	迅美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	企业经营周转	1,000	7.14%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6 年 6 月 19 日

2015 年 10 月 27 日，迅美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8121151001），迅美有限向招商银行兰州分行向提供 550 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迅美有限可依申请连续、循环使用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保函、法人账户透支、国内保理、国内信用证等不超过最高限额 550 万元。利率为定价日前 1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信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为基准利率加 230 个基本点。授信期间 36 个月，即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起到 2018 年 10 月 29 日止。

2015 年 6 月 19 日，迅美有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8082015280083），迅美有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

款用途为企业经营周转，借款利率为 7.14%年，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6 年 6 月 19 日。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一直立足于建筑用内、外墙水性涂料及保温材料行业，致力于产品技术的开发、品牌建设及销售模式的建立，现拥有含聚对亚苯基防火保温板蒸压技术、无气包裹技术、复合喷涂技等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并形成 10 项专利技术。上述技术使公司在聚苯乙烯发泡板（EPS）生产领域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生产出的保温材料在防火性能、导热系数及装饰性上都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依靠技术上的优势生产出 FIPS 聚对亚苯基 A 级防火保温板、Q 板、达尔文 BS 保温装饰复合板等明星产品。公司注重品牌及渠道的建设，现拥有含迅美、达尔文、蝶舞等在内的多个自主品牌，并以“直销+经销”的模式建立了辐射西北市场的网状经销销售渠道，开发了如西宁宏盾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兰州泽林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在内的多个长期合作伙伴。公司对于不同客户采取不同的销售方式，主要以直接提供材料、提供后续技术支持等方式进行销售。

1、研发模式

在技术和产品研发方面，公司采取自主研发模式。公司在 2003 年开始投入研发保温装饰复合板，2004 年取得了第一个专利，后成立研发部，负责公司产品开发、研究、技术培训、专利管理、科技情报收集及技术资料的管理存档等工作，公司董事长亲自担任研发部负责人。目前公司拥有 10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3 项，使用新型专利 7 项。

2、生产模式

在生产方面，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部分半成品定量库存”的模式。公司拥有从防火保温材料、水性涂料及辅料的设计到成品的全套生产线，做到主要产品自主研发自主生产。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生产及质量管理体系，引进了精益化生产、5S 现场管理、标准化作业时间管理和 SPC 控制管理等国际先进的管理体系。

3、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按需采购模式，由生产基地提出采购申请，公司所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机器设备及其他物资均由采购部统一采购。公司根据采购物资的重要性将所采购的物资分为重要、普通两类，对所用每一种原材料均评定入库选择出 2-3 名合格供方，作为公司长期供货厂家。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建立健全了《合格供方清单》《月份物资采购计划表》等规章制度，用以规范采购行为，保证产品品质和供应及时性，降低采购成本和采购风险。

4、销售模式

在销售方面，公司主要采取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将国内较大型的建筑、地产、工业企业、大学等常年基建单位做为战略伙伴，签约形成长期合作。公司目前建立网状经销销售渠道，通过经销渠道+直销更好更快的进行产品销售。公司在专注生产各类保温系统材料的同时，为客户提供全套的技术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并且提供个性化订制，并进行技术指导，全程的跟踪服务，并建立 7×24 售后服务体系。

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致力于研发生产建筑保温系统材料，以绿色建材、对环境友好、对人无害、循环使用、持续研发、引领市场为明确导向，立志成为国内具影响力的保温材料的研究生产企业。

1、产业政策

自 1992 年 11 月 9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批转国家建材局等部门关于加快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意见的通知》以来，国家各部委就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的规划和应用陆续发文数十条，国家为了推广节能建筑以及保温材料的节能、环保性，制定了《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2008]第 530 号）、《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3 号）、《“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建科〔2012〕72 号）等一系列政策、法规。这些政策、法规的制定和执行极大的推动了我国节能环保绿色保温材料的发展，为我国节能环保型保温材料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机遇，推动了产品的转型。

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七、

行业的基本情况介绍”之“（一）行业基本情况”

2、市场需求

建筑节能保温行业主要面向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两大市场。

①新建建筑市场规模

我国目前拥有世界上最大的建筑市场，每年新增建筑面积达 16 亿~20 亿平方米，如果建筑面积与外墙保温施工面积按照 1: 0.6 计算，每年新增外墙保温施工面积为 9.6 亿~12 亿平方米。根据联合国人口署预测，我国 2020 年城镇化率将达到 61%，总人口 13.87 亿。以当前人均居住面积 32.9 平方米计算，我国 2020 年城镇住房需求量将达到 200 多亿平方米，即外墙保温施工面积将超过 120 亿平方米。我国人均住房面积近年来持续增加，如果考虑拆除新建和人均住房面积增加的情况下，我国实际需要新建住房面积将远高于该水平，未来新建建筑对节能保温材料的市场需求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

②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市场规模

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特别是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的节能改造，对于节约能源、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改善室内热环境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统计显示，2015 年我国既有建筑近 400 亿平方米，95% 以上是高能耗建筑，建筑耗能已占到我国总能耗的 40%，建筑节能已成为节能减排的重点对象，预计今后 10 年产值可以达到 4.8 万亿元人民币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到 2020 年末，计划基本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有改造价值的城镇居住建筑节能改造。住建部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 10 月底，北方采暖地区在“十二五”期间累计完成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面积 7.5 亿平方米，全面超额完成国务院明确的 4 亿平方米改造任务。2014 年下达改造任务计划 1.75 亿平方米，已完成 99%。而在即将到来的“十三五”，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前景将更好，因为新建建筑的建设速度不再有以前迅速，而国家对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相关的政策也将进一步加大激励措施。

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方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目前已确定全国近 40 座城市作为“十二五”期间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城市。到 2017 年，这些城市公共建

筑单位面积能耗将下降 30% 以上，其中，大型公共建筑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将下降 40% 以上，每个城市未来两年内完成改造建筑面积不少于 400 万平方米，市场规模约上万亿元。

3、业竞争情况

我国建筑保温行业企业众多、产品种类多、技术水平良莠不齐、造假泛滥、从业人员普遍素质不高、管理水平低下，行业总体处于粗放或无序阶段。在行业结构、生产方式、产品质量、产品应用、营销方式、技术创新及企业规模等方面不够成熟，主要表现为主导产品不明确、恶性竞争、创新不足、企业规模小、行业准入门槛低、产品标准不高等，大多数企业生产的保温材料为了价格竞争，达不到燃烧性能等级及导热系数要求，低端市场竞争激烈。具有创新技术，防火保温均达到高标准并具备规模化优势的企业数量不多，竞争也相对温和。在各省有生产基地，产品销售网络布局全国的品牌企业更是没有。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新型建筑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2004 年即取得了第一个保温材料专利，截止 2015 年底已有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 7 项，已受理专利 1 项，正在申报的专利 21 项，已成为行业内产品高端化，服务系统化，生产规模化的优质企业之一。公司 2003 年即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先后荣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甘肃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兰州市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建材报“2014 年最具有投资潜力的企业”，旗下迅美商标获得“甘肃省名牌”、“甘肃省著名商标”、“兰州市知名商标”，达尔文商标获得“甘肃省著名商标”。董事长李明杨荣获 2014 年兰州市科技功臣提名奖。

公司的专利产品 FIPS 聚对亚苯基 A 级防火保温板、新型艺术保温复合板（Q 板）均属原创技术，填补该类产品的国内外空白，得到了市场高度认可，销量呈现大幅上升趋势，在市场中极具竞争优势。

4、公司财务状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6]62010005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的总资产分别为 4,652.73 万元、4,118.03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分别为 2,114.97 万元、1,373.39 万元，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公司未发生过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871.96 万元、1,786.00 万元，2016 年公司将以直销+经销的方式在全国范围内建立销售网络，持续扩大销售力度，扩大企业的行业影响力，以个性化定制产品为切入点，开拓新兴市场，创造超额附加值。自 2016 年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签订合同订单累计 1,700 万元，有较为稳定的营业收入和销售订单，不存在财务风险。

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所述，防火保温板为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技术，公司所研发的技术及所生产的产品已在行业中显露领导地位，成为建筑保温行业中最有发展前途的技术及产品，产品可广泛应用民用建筑、工业彩钢、新农村建设、高端写字楼、别墅、轮船、潜艇、军用哨所、特殊军事武器等，相比传统的高耗能，环境污染严重的保温材料在国家政策支持下循环，绿色建材行业前景光明。

随着国家对于建筑节能的强制标准不断提高，建筑节能保温材料已成为建筑施工的必用材料。公司作为一家集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生产、销售，以及水性涂料生产销售的建筑节能企业，产品消费群体包括学校、医院、商场、写字楼、办公楼、培训中心、政府的保障房、大型场馆、旧楼改造、别墅民用住宅、新农村建设、工业彩钢板、房地产开发企业及各类建筑施工企业，客户群体广泛。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使公司技术水平达到先进水平，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可靠的性能。随着国家对于绿色节能建筑的持续推进与既有高耗能建筑的节能改造，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发展空间，正处于加速增长时期，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七、行业的基本情况介绍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C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3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C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39）。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根据“十二五”规划》，新型建筑材料主要包括新型墙体材料、新型防水密封材料、新型保温隔热材料和装饰装修材料四大类，公司产品具体细分行业为新型墙体材料、新型保温隔热材料和建筑保温隔热材料制造业。

（一）行业基本情况

（1）新型节能技术和材料

在建筑总能耗中，外墙热损失约占 32.1%~36.2%。所以，现代建筑中必不可少的重要内容就是改善建筑墙体的保温性能。在建筑结构方面采用保温隔热处理，从而降低能源的消耗量，不仅能减少排放 CO₂、SO₂ 及避免浪费不可再生资源，而且能提高居住舒适度，以此保护人们每天赖以生存的地球环境。

外墙保温产品于 20 世纪 40 年代起源于欧洲，最初用于弥补墙体裂缝，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又发现这种复合墙体材料具有良好的保温隔热性能，节约了能耗。随后，美国于 60 年代引入了此类产品，并结合该国的具体气候环境特点进行了改革创新，做了大量的基础研究工作。20 世纪 70 年代后，亚洲、欧洲一些经济发达的国家也普遍重视起建筑材料的研制与应用，并对建筑材料和保温材料进行了标识管理，强制建筑业在新建建筑中执行节能标准，其中外墙保温节能标准的制定是目前各国在制定节能政策时的重中之重。

我国建筑节能行业自上世纪以来走过了一条曲折反复的发展之路。在 20 世纪 80-90 年代加气混凝土、空心砌块等自保温墙体材料开始投入大量使用。为了降低建筑外墙能耗，1995 年和 2000 年分别制定的建筑节能“九五”和“十五”规划，对建筑节能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措施都做出了部署。2011 年 3 月 14

日我国公安部第“65号文件”中指示：将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纳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范围；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必须采用燃烧性能为A级的材料。在这样一系列的节能政策、法规、标准和强制性条文的指导下，我国住宅建设的节能工作不断深入，节能标准不断提高，引进开发了许多新型的节能技术和材料，在住宅建筑中大力推广使用。

防火保温板为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技术，公司所研发的技术及所生产的产品已在行业中显露领导地位，成为建筑保温行业中最有发展前途的技术及产品，有些产品可广泛应用民用建筑，工业彩钢，新农村建设，高端写字楼，别墅，轮船，潜艇，军用哨所，特殊军事武器等，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年全国新增建筑面20亿平方米，建筑保温需求为2400亿元市场需求，相比传统的高耗能，环境污染严重的保温材料在国家政策支持下循环，绿色建材行业前景光明。

（2）水性涂料市场

在欧美发达国家，水性涂料的普及率已达80%以上，涂料工业大致可分为三个应用领域，而水性涂料在最大的两个应用领域中占有相当的比例，在建筑涂料领域里，水性涂料在工业发达国家中占绝对优势，比如在德国占到93%，即使在西欧发展最慢的挪威也有60%份额。

欧洲的水性工业涂料已超过100万吨，2015年将达到200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在世界工业涂料中已占30%，2015年将达到50%以上，现在欧洲水性工业涂料已占到40%。在专用涂料领域，目前水性涂料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向汽车修补涂料、工业涂料、家装家具涂料、防腐蚀涂料、道路标示涂料等所占比重较大的领域发展。

目前，我国水性漆的发展还只是局限于建筑内外墙漆，水性工业漆尚处于起步阶段，但其市场需求增长迅速，水性木器漆、水性防腐漆、水性防锈漆、水性金属漆等新产品将逐渐占据涂装的主导地位。水性漆在突破了关键技术后，将实现快速增长，在这个产业升级的大浪潮下，涂料行业的市场格局将产生巨大变化。

1、行业管理体制及产业政策

(1) 行业管理体制

目前行业主要监督管理机构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公安部消防局对建筑节能保温行业履行消防监督管理职责；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行业技术质量标准的制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生产安全进行监管。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作为行业自律性组织，在协助政府部门对行业进行管理，积极维护会员单位合法权益的同时，通过组织行业信息交流和技术交流等方式，积极促进行业内企业间的沟通与交流，保障行业健康发展。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为了推广节能建筑以及保温材料的节能、环保性，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法规。这些政策、法规的制定和执行极大的推动了我国节能环保绿色保温材料的发展，为我国节能环保型保温材料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机遇，推动了产品的转型。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列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批转家建材局等部门关于加快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意见的通知》	1992/11/9	国务院	引导新型建材及制品有序、健康发展，特制定新型建材目录，其中包括聚合物于混砂浆
2	《新型建材及制品发展导向目录》	1997/7/21	建材局	重点发展绝热性能优良的多孔材料、纤维类材料和轻质材料；发展具有轻质、高强、绝热等多功能的复合制品，注重发与墙体材料配套的绝热制品
3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05/4/15	工信部	“十二五”期间，新型墙体材料需求将超过230亿平方米/年，保温材料产值将达1200亿元/年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	2005/6/6	国务院	建设优质新型墙体材料示范生产线和节能建筑样板，拓宽新型墙体材料的应用范围
5	《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	2005/6/27	国务院	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建设技术发展状况、预拌砂浆供应状况等方面的差异性，分期分批予以实施

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4/9/9	住建部	27-100 米民用住宅保温板阻燃级别提升至 B1 级。
7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2005/11/10	建设部	鼓励发展新型节能墙体和屋面的保温、隔热技术与材料
8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2008/8/1	国务院	对新建筑节能、既有对新建筑节能系统运行进行了性规定
9	《民用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火暂行规定》(46 号文)	2009/9/25	住建部 公安部	对民用建筑的墙体及屋顶所保温材料的燃烧等级进行了明确规定
10	《民用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火暂行规定》	2009/9/28	公安部	大于 100m 住宅及大于 50 米其他建筑必须采用 A 级防火外墙保温材料
11	《关于进一步明确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65 号文)	2011/3/14	公安部	自 2011 年 3 月 15 日起,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必须采用燃烧性能为 A 级的材料,且纳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范围
12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见>的通知》	2012/1/12	公安部	要求扎实开展建筑外墙保温材料专项治理,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一律不得使用易燃外保温材料,严格限制使用可燃材料,确保消防安全
13	《“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	2012/5/9	住建部	到 2015 年北方严寒及寒冷地区、夏热冬冷地区全面执行新颁布的节能设计标准,北京、天津等特大城市执行更高水平的节能标准,新建建筑节能水平达到或接近同等气候条件发达国家水平
14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2012/7/4	国务院	重点发展适用于不同气候条件的新型高效节能墙体材料以及保温隔热防火材料、复合保温砌块、轻质复合保温板材、光伏一体化建筑用玻璃幕墙等新型墙体材料;
15	《关于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350 号文)	2012/12/3	公安部	取消执行 2011 年 3 月 14 日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65 号文)
16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2013/1/1	国务院	“十二五”期间完成新建绿色建筑 10 亿平方米;20%的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
1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	2013/2/16	发改委	将“不燃外保温材料、阻燃制品”增列为“鼓励类项目”,作为目录的第 48 项
18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2014/4/15	住建部	新的标准里则是采用打分的方式,评定一星级、二星级或三星级绿色建筑
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4 /9 /9	住建部	27-100 米民用住宅保温板阻燃级别提升至 B1 级。
20	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	2015/8/31	住建部	到 2018 年,绿色建材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提高到 20%,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

				用比例达到 30%，绿色建筑应用比例达到 50%，试点示范工程应用比例达到 70%，既有建筑改造应用比例提高到 80%
--	--	--	--	---

2、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1) 新型保温隔热材料现状及发展趋势

我国保温隔热材料行业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产品开发从无到有，从单一到多样化，质量从低到高，已形成以保温棉、膨胀珍珠岩、泡沫塑料、耐火纤维、硅酸钙绝热制品等为主的品种比较齐全的产业，技术水平和生产装备也有了较大提高。但由于我国保温隔热材料行业起步较晚，技术水平和生产设备相对落后，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保温隔热材料的推广应用。近年来，保温隔热材料行业存在重复建设现象，大量同质产品的生产线投产，形成同质竞争，而在技术和应用领域的开发上却相对匮乏，造成了投资效益低、产品价值低、供求不平衡的局面。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一方面人们对居住和工作场所的要求不断提高，催生出对多功能、高效的新型建材及制品的需求；另一方面低碳经济、绿色环保日益成为社会发展的主旋律，建筑节能已成为重点关注的问题之一。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计，建筑能耗占我国能源消费总量 28% 以上。在我国既有的约 400 亿平方米建筑中，近 99% 属于高耗能建筑，与国外建筑相比，外墙传热系数为其 3.5-4.5 倍，外窗为 2-3 倍，屋面为 3-6 倍，单位建筑面积的能源利用率仅为 28%，相比欧美平均近 50%、日本为 57% 的效率相距很远。按照国际经验和我国目前建筑用能水平发展预测，到 2020 年，我国建筑能耗占全社会总能耗的比例将达到 35% 左右，超越工业用能，成为用能的第一领域，由此可见，建筑节能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在此背景下，采用新型保温隔热材料降低建筑能耗，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占据重要地位。

目前，我国也在针对保温隔热材料立法，制定相关行业标准，逐步规范市场秩序，并鼓励保温隔热材料向高科技、轻质化、节能化发展，降低建筑能耗，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有利条件。

2012 年 02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该规划指出，要组织推广高效阻燃安全保温隔热材料、新型

墙体材料等新型节能环保建材，提高建筑材料抗震防火和隔音隔热性能，争取到 2015 年新型墙体材料比例达到 80%，加快实现建筑材料换代升级。对于建筑保温材料而言，其燃烧性能尤为重要，并且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只有达到一定的阻燃标准才能应用，因此其燃烧性能的高低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市场准入的意义。前几年，由于建筑商没有选择合格燃烧性能的保温材料，带来安全隐患，造成上海、沈阳等地区发生大火。监管部门近年陆续推出了相关政策，对建筑保温材料的保温性能做出强制规定。根据 2011 年 3 月，公安部消防局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明确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要求，从严执行《民用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火暂行规定》（公通字[2009]46 号）第二条规定，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采用燃烧性能为 A 级的材料。

各种外墙保温材料性能比较：

保温材料名称	Q板	FIPS聚对亚苯基防火保温板	聚氨酯 (PU)	聚苯板 (EPS)	挤塑聚苯板 (XPS)	酚醛板 (PF)	岩棉板	泡沫玻璃
导热系数	0.002—0.008	0.035-0.038	0.017-0.023	≤0.041	≤0.031	≤0.030	≤0.048	≥0.058
防水防潮性	吸水率极低，吸水率≤0.001	防水性能较好，吸水后导热系数变化不大，吸水率≤1.8	防水性能较好，吸水后导热系数变化不大，吸水率≤1.5	具有一定的防水性，吸水后导热系数会大幅上升，吸水率≤2	最好的防水产品，吸水率极低，吸水率≤1	材料本身不防水，且存在拼缝，易渗漏	极易吸水，吸水率≥3.9	材料本身不防水，且存在拼缝，易渗漏
阻燃程度	A级防火，不燃烧	A级防火，不燃烧	B1级难燃，离明火自熄，抑制火焰蔓延，炭化，不熔化，无滴落现象	B2级，遇火2-3秒熔融滴落，燃烧扩散速度快，火势随熔滴蔓延	B2级，遇火燃烧后，极易收缩且会发生熔滴直至气化，产生轰燃	B1级难燃烧，热固型材料，遇火不熔滴	A级防火，不燃烧	A级防火，不燃烧
适应温度(摄氏度)	-50~250	-50~150	-20~60	-20~50	-20~50	-30~40	-80~450	-20~250

自粘 贴性 和成 型时 间	专利安 装技 术，无 需熟化 过程	3-7天即 可完成 后熟化 过程	聚氨酯硬泡 的成型时间 一般会在几 分钟内完 成，在正常 温度下，3-7 天即可完成 后熟化过程	在工厂预 制板材， 42天后熟 化后才可 上墙施工	在工厂 预制板 材，42 天后熟 化后才 可上墙 施工	需专业 粘 结 剂，时 间长宜 与基材 脱落	需专 业粘 结 剂，时 间长 宜与 基材 脱落	需专 业粘 结 剂，时 间长 宜与 基材 脱落
---------------------------	-------------------------------	---------------------------	---	---------------------------------------	---	--	--	--

国家标准 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和 GB/T29416《建筑外墙保温系统的防火性能试验方法》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上述政策出台有利于我国建筑节能工作的推进，也对政府主管部门及保温材料生产企业提出了更高要求。

目前建筑保温材料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政策扶持及人们环保意识的提高，也不断加速行业的进一步推进，整个建筑保温材料行业呈现多态势发展趋势。我国建筑节能保温行业的发展也将进入一个日益规范的快速成长期。

（2）水性涂料市场

水性涂料市场发展不够成熟。与快速发展的涂料行业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我国的水性涂料发展了将近十几年的时间，始终是不温不火，发展之路略显漫长。由于水性漆对技术和生产工艺等要求更严格，成本也更高，市场推广不及传统油漆成熟，中国涂料协会会长孙莲英表示，“水性涂料最大的优势在于环保，但由于目前国内多数水性涂料的涂装效果还不能完全达到与传统涂料相同的效果，而且，水性涂料的涂装过程受施工环境影响。因此，水性涂料要真正占据市场，要在技术研发、核心技术攻关方面持续提升。”

消费者对水性涂料认识度不高。涂料产品的环保性问题一直是行业关注的话题，虽然水性涂料已经开始被更多的消费者所接受和认可，但是对于更多的中低消费市场而言，依然是油性涂料的天下，低端的消费者和高端的产品之间存在一定的差距，影响了水性漆的推广。

水性涂料有很大的发展空间。从技术角度讲，涂料中最环保的产品就是水漆，从国家的环保标准来说，水性漆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并且存在环保提升空间。据国家统计局，“2015 年涂料总产量 1718 万吨，同比增 4.2%，产值 4185 亿元，同比增 7.3%。”目前，水性涂料在日本、欧美国家的市场占有率已在 60%

以上，而我国这一比例则明显偏低。水性涂料除在建筑涂料领域得到普遍应用外，在其他领域特别是工业涂装领域，仍是溶剂型涂料一统天下，水性涂料还只占很小的比例。

目前我国水性漆的普及率还比较低，水性涂料的物理性能方面还有很大的改进和提高的空间，水性涂料在市场上还无法占有绝对优势。

3、行业市场分析

建筑节能保温行业主要面向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两大市场。

(1) 新建建筑市场规模，我国目前拥有世界上最大的建筑市场，每年新增建筑面积达 16 亿~20 亿平方米，如果建筑面积与外墙保温施工面积按照 1: 0.6 计算，每年新增外墙保温施工面积为 9.6 亿~12 亿平方米。根据联合国人口署预测，我国 2020 年城镇化率将达到 61%，总人口 13.87 亿。以当前人均居住面积 32.9 平方米计算，我国 2020 年城镇住房需求量将达到 200 多亿平方米，即外墙保温施工面积将超过 120 亿平方米。我国人均住房面积近年来持续增加，如果考虑拆除新建和人均住房面积增加的情况下，我国实际需要新建住房面积将远高于这个水平。未来新建建筑对节能保温材料的市场需求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

(2) 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特别是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的节能改造，对于节约能源、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改善室内热环境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来自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信息显示，当前中国有 400 亿平方米的既有建筑，需要进行节能改造，预计今后 10 年产值可以达到 4.8 万亿元人民币。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十二五”期间，我国计划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 4 亿平方米以上，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5000 万平方米，实施农村危房改造节能示范 40 万套，到 2020 年末，基本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有改造价值的城镇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方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目前已初步确定全国近 40 座城市作为“十二五”期间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城市。到 2017 年，这些城市公共建筑单位面积能耗将下降 30% 以上，其中，大型公共建筑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将下降 40% 以上，每个城市未来两年内完成改造建筑面积不少于 400 万平方米，市场规模约上万亿元。

4、行业上下游情况

我国建筑材料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条完整的产业链。产业链的上游是建筑保温、水性涂料原材料行业，提供各类原料资源，主要有聚苯乙烯颗粒、凹凸棒土、阻燃剂、乳液、钛白粉、硅酸盖板等；下游主要是政府投资公共建筑、国内建筑企业和房地产企业。一部分面向房地产开发商、国内建筑企业主导的新建建筑节能保温，另一部分面向由政府部门主导的既有建筑保温改造工程。

（1）上游原材料行业

聚苯乙烯颗粒、硅酸盖板、乳液、钛白粉等企业所需原材料均是国内已比较成熟产品，厂家众多，属于充分竞争市场，目前产品供应充足。

（2）下游行业

公司下游主要以学校、医院、商场、写字楼、办公楼、培训中心、政府的保障房、大型场馆、旧楼改造、别墅民用住宅、新农村建设、工业彩钢板、房地产开发企业及各类建筑施工企业，客户群体广泛，市场空间广阔。

（二）行业风险及主要壁垒

1、行业风险因素

（1）产业政策风险

我国建筑保温材料众多，燃烧性能、保温性能各异。一般而言，无机保温材料的阻燃防火性能优于有机保温材料，但在保温性方面则有不及。由于近年多起重大火灾事故的发生均与使用低阻燃性能的有机保温材料有关，公安部消防局于 2011 年 3 月推出《关于进一步明确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65 号文”），规定民用外墙保温材料的阻燃性能必须达到 A 级标准。而有机材料的燃烧性能普遍无法达到 A 级标准，因此导致大部分有机保温材料无法继续使用。直至 2012 年 12 月，公安部消防局发布了《关于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350 号文”），决定不再执行“65 号文”，燃烧性能为 B1、B2 级的有机保温材料才允许被重新使用。

公司目前的产品并非均能达到 A 级标准，因此，如果公安部消防局再次颁布类似“民用外墙保温材料的阻燃性能必须达到 A 级标准”的行业政策，会影响部分公司产品的销售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

（2）下游行业风险

建筑节能保温行业的下游行业部分涉及房地产业。尽管国家前期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已使得房价高涨的局面得到基本控制，但未来国家如对房地产行业采取更严厉的宏观调控措施，将可能导致新建房屋数量的减少，从而抑制建筑节能保温行业的增量市场需求，对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风险

建筑保温行业公司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和劳务成本。传统低端建筑保温行业竞争激烈，毛利率较低，原材料价格和劳务成本的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大。若上述原材料价格和劳务成本大幅度上涨，则将对行业内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建筑节能行业与宏观经济关系密切，14 年 15 年整个房地产形势及宏观经济出现下滑，GDP 增长下调至 6.5，给行业发展带来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新一届习、李政府大力倡导鼓励支持绿色建筑建材及高新技术的发展，形成了传统保温材料市占收缩，高新技术的绿色建材市占大幅扩大的局面，即使房地产市场萎缩一半，每年平均新增建筑面积也将达到 8-10 亿平方米，远超整个欧洲或美国的建筑市场。

（4）技术风险

公司开发的聚对亚苯基防火保温板及新型艺术保温复合板（Q 板），技术在行业能处于领先地位，目前，国内并无企业拥有以上两种技术，公司拥有相关产品的多项专利。如果国家对专利的保护缺失，仿制企业增多，会影响到企业的利润及市占。

2、行业主要壁垒

（1）技术与人才壁垒

新型高端节能保温材料的研发周期至少需要 2 至 3 年，需要消耗大量的人力物力，才可形成批量生产。由于新型保温材料国内处于起步阶段，技术开发人员严重缺失，形成企业进入壁垒。

（2）规模经济壁垒

保温系统材料对物流成本的影响较大，在运输半径限制的情况下，面对中国庞大的市场需求量，一个生产基地很难形成规模经济，这对企业规模经济形成了壁垒。

（3）品牌壁垒

目前行业内从事保温防火材料生产研发的相关业务企业数量众多，每个城市都有数家保温材料生产企业，市场竞争混乱。但大型建筑商、开发商对于所选供应商的资质、研发能力、产品质量等要求较高，并且对供应商的历史业绩有一定要求，因此主要选择区域内相对有影响力的企业进行合作。这种对品牌的认可对于新进入企业形成资质壁垒。

（4）市场壁垒

建筑节能外墙保温材料作为建筑材料，由于对物流成本的综合考虑存在运输半径限制的情况。区域内的新建设项目与旧房改造项目首选当地的建筑节能外墙保温材料生产企业，选择时倾向于选择历史合作情况好、就近的企业供应产品，对于市场内新进入企业形成市场壁垒。

（三）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建筑保温行业企业众多、产品种类多、技术水平良莠不齐、造假泛滥、从业人员普遍素质不高、管理水平低下，行业总体处于粗放或无序阶段。在行业结构、生产方式、产品质量、产品应用、营销方式、技术创新及企业规模等方面不够成熟。主要表现为主导产品不明确、恶性竞争、创新不足、企业规模小、行业准入门槛低、产品标准不高等，大多数企业生产的保温材料为了价格竞争，达不到燃烧性能等级及导热系数要求，低端市场竞争激烈。具有创新技术，防火保温均达到高标准并具备规模化优势的企业数量不多，竞争也相对温

和。在多省有生产基地，产品销售网络布局全国的品牌企业更是没有。

随着近年来国家颁布的《民用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火暂行规定》、《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等一系列政策法规的公布和实施，将推动建筑保温行业的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未来市场将逐步向有技术和品牌优势的企业集中，将会出现在全国各省布局生产基地，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品牌广泛被认可的大中型企业。

特别是 2012 年公安部颁布的《关于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及 2013 年国务院颁布的《绿色建筑行动方案》中规定，对保温材料的防火、保温性能有了更高的要求。由于市场现有保温材料的保温性能达不到要求，所以国家建筑节能的第三步节能要求迟迟不能推广，这对有能达到第三步节能核心技术的企业将是一次重大的发展机遇。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新型建筑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2004 年即取得了第一个保温材料专利，截止 2015 年底已有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 7 项，已受理专利 1 项，正在申报的专利 21 项，已成为行业内产品高端化，服务系统化，生产规模化的优质企业之一。

公司 2003 年即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先后荣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甘肃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兰州市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建材报“2014 年最具有投资潜力的企业”，旗下迅美商标获得“甘肃省名牌”、“甘肃省著名商标”、“兰州市知名商标”，达尔文商标获得“甘肃省著名商标”。董事长李明杨荣获 2014 年兰州市科技功臣提名奖。

公司的专利产品 FIPS 聚对亚苯基 A 级防火保温板、新型艺术保温复合板(Q 板)均属原创技术，填补该类产品的国内外空白，得到了市场高度认可，销量呈现大幅上升趋势，在市场中极具竞争优势。

3、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把技术创新作为重中之重，没有创新的企业不会有

大踏步的进步这一理念一直伴随着企业的成长，公司积极投入研发，先后获得 17 项专利（部分已到期，现有 10 项）。

（2）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种类丰富，拥有自主研发的 FIPS 聚对亚苯基 A 级防火保温板，新型艺术保温复合板（Q 板）、UV 光固涂料、防涂鸦不粘涂料、内外墙系列环保水性涂料、弹性涂料、真石漆、仿花岗岩水包水涂料、热固性改性聚苯板、石墨保温板、内外墙环保腻子、瓷砖粘接剂、粘接抹面聚合物砂浆，工业涂料等。

（3）市场优势

公司注重营销模式的设计，尤其近几年不断吸收优秀的营销策划、管理销售人员，不断拉大市场布局，目前公司水性建筑涂料的销售占到甘肃省 49% 的建筑涂料市场，公司 2016 年重点开发建设直销队伍、经销商群，在甘肃、青海、宁夏、新疆、西藏、内蒙、陕西、北京设立销售办事处，建立良好的绩效考核体系，激发销售人员的工作热情。

（4）质量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把质量管理视为生命，设立四级检验，班组一检、质检员二检、车间主任三检、生产经理四检，追求质量和服务的不断提升。公司对于质量的高标准控制获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可，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公司 2003 年即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先后获得甘肃省质量协会理事单位等多项产品质量荣誉。

（5）管理优势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均具有多年的建筑材料企业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管理经验，经验丰富、技术过硬，并具有优秀的执行能力和创新意识。

4、公司竞争劣势

（1）人才队伍不足

建筑保温节能行业是一个新兴的技术领域，需要掌握建筑、保温、新材料、装饰装修等技术的通识人才。作为一种不仅关乎消费者生活质量，而且影响到

国家节能减排战略的产品，需要达到环保节能的功效，离不开复合型人才的需求，而目前国内这类专业的高端人才比较稀缺，因此，人才队伍的规模不足，也是公司在行业发展中遇到的挑战。

公司将积极以推动内部培训和外部引进相结合，加快对专业化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尤其是技术开发人才和销售人才，增强公司产品开发能力和销售能力，为员工施展才能提供舞台，为公司未来健康、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力争早日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2）销售网络尚未搭建起来

目前，公司只在甘肃、青海有少量的经销商，其余省份的直销人员和经销商尚未建立起来，公司积极寻找人员，全力搭建经销商及销售办事处。

（3）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长期依靠自我积累的方式发展，尚未利用资本市场融资，银行借款额度有限，融资渠道单一。同时，公司生产项目的实施、研究开发的投入均迫切需要资金支持。目前，公司利用主打产品 Q 板可迅速实现市场扩张，由于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和良好的融资渠道，将极大地限制公司的快速发展，因此公司拟借助资本市场融资，实现增强研发、扩大产能、拓宽营销渠道的目的。在借助资本市场融资的过程中，公司拟先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规范化运作，待挂牌之后可以通过定向增发等渠道筹集资金。

5、公司业务战略规划

公司坚持“创新、共荣、分享、诚信”的核心价值观，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质量求生存、以高新技术为引领、以优质服务赢客户，审时度势地制定营销战略战术，走“创新+服务”的发展路线，立志成为集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建筑节能龙头企业。

未来三年，公司将结合自身的技术能力特点及市场需求热点，紧密围绕墙体保温、新型墙材、水性涂料等细分领域，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相关技术研

发和市场营销工作，积极推动绿色保温建材的发展，为下一步全面参与国家绿色建筑发展战略奠定良好的基础。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初期，规模相对较小，机构设置简单，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行的情形。近年随着业务、规模扩大，管理经验的积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完善、治理机制不断得到健全。

2016年2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该次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该次监事会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股份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同时，为完善治理结构，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基本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股份公司虽设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管理层深刻认识到规范的公司治理是长远发展的基石，并不断学习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建设具有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日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

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遵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相关会

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有限公司时期已建立起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有限公司存在未严格按时召开“三会”，部分会议未形成书面决议，会议文件存在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等不规范之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在未来的股份公司治理制度实际运作中，管理层将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严格做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换届选举；保证公司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正常签署公司会议记录；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者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公司相关人员要严格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正常发挥作用，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严格执行所有会议决议。

三、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受处罚及诉讼情况

1、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

(1) 2014年4月24日，定西市环境保护局向子公司达文节能出具了定环罚字[2014]2号《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子公司达文节能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建成、建设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擅自投入生产，对达文节能处罚4万元。

子公司达文节能已于当期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停止了违法行为，上述事项未对达文节能及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行政处罚作出后，公司提高了责任意识，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环评变更批复和后续环保验收手续，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再未发生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2016年4月6日，定西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达文节能“自建成以来，在生产、加工、销售过程中注重环境保护工作，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严重处罚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达文节能已取得了建设项目的环评变更批复。

(2) 2014年8月15日，定西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子公司达文节能出具了（定）安监管罚[2014]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达文节能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安全培训不规范、现场管理混乱等，对达文节能处罚5万元。

根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有关条款，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下达整改指令书，并建立信息管理台账；必要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每季将本行政区域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情况和统计分析表逐级报至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备案。该局对达文节能作出上述罚款处罚决定后并未下发整改指令书，也未向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备案，以此推断该局并未将其认为是重大安全隐患。同时，达文节能针对违法事实及时整改，加强了安全生产规范管理力度。

2016年4月7日，定西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达文节能“自公司成立至今，在本市内的经营活动，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税务等国家机构的处罚。

2、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诉讼情况

诉讼（仲裁）案件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及审理结果	涉案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及执行情况

原告迅美有限、酒泉源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酒泉市振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沈正忠、酒泉市振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	2014 年 1 月 24 日，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3）酒肃民二初字第 188 号），判决被告酒泉广厦建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公司 124230.80 元；被告酒泉广厦建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上诉；2014 年 7 月 11 日，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4）酒民一终字第 204 号），判决被告酒泉广厦建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公司 124230.80 元。	12.42 万元	否	已合计执行 12.42 万元
当事人员工以迅美有限为被申请人向马贵平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2015 年 11 月 12 日马贵平请求公司支付工资、补偿金、补助金 12234 元；2015 年 11 月 26 日，迅美有限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管辖权异议申请》，主张其无管辖权，依法请求驳回马贵平的仲裁申请；2015 年 12 月 21 日，兰州市城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根据马贵平提出的撤诉申请作出《仲裁决定书》（兰城劳人仲定[2016]018 号），准予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	1.22 万元	否	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
原告迅美有限诉陈俊义、甘肃省绿化基金会项目管理委员会、兰州富昌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恢复原状纠纷案	2014 年 12 月 14 日，兰州市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4）兰民一初字第 57 号），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陈俊义均不服，向甘肃省高级法院提出上诉；2015 年 6 月 10 日，甘肃省高级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5）甘民一终字第 78 号），撤销兰州市法院（2014）兰民一初字第 57 号判决，发回兰州市法院重审。	459.3 万元	否	甘肃省高级法院撤销撤销兰州市法院（2014）兰民一初字第 57 号判决，发回兰州市法院重审。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一起正在进行的诉讼案件：2014 年 5 月，迅美有限与陈俊义、甘肃省绿化基金项目管理委员会、兰州富昌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发生恢复原状纠纷，将对方起诉至兰州市法院，请求被告赔偿恢复房屋建筑物原状的经济损失。其具体情况如下：

①该未决诉讼产生的原因：实际控制人段兢出资设立的安宁至善园林休闲会所（个体工商户）为便于签约，借用迅美有限名义于 2007 年 10 月从兰州九州花园林场承包土地 15 亩，并陆续建成地上建筑两栋及地上钢结构建筑物，用

于安宁至善园林休闲会所经营。2012年9月，陈俊义与甘肃省绿化基金项目管理委员会、兰州富昌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投资联建协议》，在毗邻安宁至善园林休闲会所土地南侧进行基坑施工，施工中未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致使安宁至善园林休闲会所一幢房屋成为危房无法继续使用。2014年5月，迅美有限将陈俊义起诉至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其赔偿恢复房屋原状的损失459.3万元，诉讼中，陈俊义申请追加甘肃省绿化基金会项目管理委员会、兰州富昌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为共同被告。

②诉讼标的情况：该案件诉讼标的为安宁至善园林休闲会所与陈俊义发生争议并请求法院确认的侵犯财产权的关系，诉讼标的物为安宁至善园林休闲会所的房屋，诉讼标的额为459.3万元。该案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等财产实际上由安宁至善园林休闲会所出资取得，迅美有限未实际出资。同时，该项财产未列入迅美有限的资产范围内，迅美有限也未实际运营管理上述财产，该财产的实际运营管理主体为安宁至善园林休闲会所。该案件以迅美有限的名义参与诉讼，但该项财产实际归属于安宁至善园林休闲会所，由其运营管理。

③该诉讼最新进展情况：2014年12月14日，兰州市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2014]兰民一初字第57号），判决驳回迅美有限的诉讼请求。因迅美有限、陈俊义均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于2015年6月10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5]甘民一终字第78号），以一审认定事实不清为由，裁定撤销原由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现仍处于发回重审的一审阶段，正在等待鉴定报告的出具。

④由于安宁至善园林休闲会所借用迅美有限名义作为原告进行诉讼，诉讼涉及财产实际归属于安宁至善园林休闲会所，由其运营管理，因此该未决诉讼结果与迅美节能无关。同时，该案的主体安宁至善园林休闲会所已经出具承诺，案件的诉讼费用、诉讼结果由其自行承担，不会对迅美节能造成影响。因此，该未决诉讼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并不构成或者可预见的对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以及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不存在其他诉讼、仲裁

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服务体系，具有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的权利，独立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场所、设备及其他辅助和相关的配套设施、权利，不存在依赖股东资产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目前合法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土地、房产、设备、软件、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

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或控股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明杨、段兢投资或控股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	备注
兰州志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五金配件的销售；成套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转让（以上项目国家禁止的除外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李明杨出资 718 万元，担任法定代表人，出资比例 47.87%，实际控制该公司。
兰州飞扬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保温材料、节能材料的开发及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以上项目国家禁止及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李明杨出资 40 万元，出资比例 40%。
北京卓能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推广；销售五金建材、装饰材料、电子产品。	李明杨出资 124.8 万元，出资比例 39%；已于 2011 年 10 月 30 日被吊销。
安宁至善园林休闲会所	餐饮服务（凭许可证有效期限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	段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杨、段兢控制的公司主要为志摩建材、飞扬节能。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公司已不存在实质业务经营。2016 年 3 月 10 日，志摩建材及飞扬节能分别作出股东会决议，鉴于其近年来无实质经营，上述公司清产核资后予以解散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杨、段兢就避免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行为做出如下承诺：“（1）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企业及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企业及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企业及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企业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企业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就避免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和竞业禁止做出如下承诺：“（1）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的产品或

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任职期间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承担由此而引致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一) 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与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详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 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回关联方占款,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这些文件详细规定了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交易时应遵循的程序、日常管理、后续风险控制、责任追究、监督检查等内容,从制度层面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的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未制定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公司章程》条款相对简单,未针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相关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中重大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审议通过了《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在上述管理办法中制定了具体事项的审批

权限及程序，符合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能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2、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事项。

3、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4、关联交易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但关联交易仅涉及股东为公司担保的事项。公司股东为银行信贷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存在其必要性，且股东未收取担保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和防范措施。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持股方式
李明杨	董事长、总经理	6,729,400	42.27	直接持股
段 兢	董事、副总经理	4,891,900	30.73	直接持股
王金飞	董事	956,800	6.01	直接持股
张迎梅	董事	40,000	0.25	直接持股
张 冉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	483,000	3.03	直接持股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持股方式
	监			
单梦香	监事会主席	227,500	1.43	直接持股
李 强	监事	32,500	0.20	直接持股
程伟军	职工监事	0	0.00	未持股
李源源		40,000	0.25	直接持股
合 计		13,401,100	84.18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李明杨与段兢系夫妻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李明杨	董事长、总经理	甘肃达文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兰州志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兰州飞扬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段 兢	董事、副总经理	兰州志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安宁至善园林休闲会所	负责人	无
王金飞	董事	兰州志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甘肃天波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无
李 强	监事	甘肃达文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子公司
		兰州志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所任职务	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明杨	董事长、总经理	兰州志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718.00	47.87
		兰州飞扬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40.00	40.00

姓名	本公司所任职务	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段 兢	董事、副总经理	安宁至善园林休闲会所	个体工商户	-
王金飞	董事	甘肃天波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50.00
		兰州志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00
李 强	监事	兰州志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1.67

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和上述企业股份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持有其他企业或单位股权，也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2、管理层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声明。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与承诺。
- 4、根据全国股权公司关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的相应声明、承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报告期内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及监事会，执行董事为段兢，监事为李明杨，总经理为段兢。

2016年2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选聘了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董事为李明杨（董事长）、段兢、王金飞、张迎梅、张冉，监事为单梦香、李强、程伟军，高级管理人员为李明杨、张冉。2016年3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聘任段兢为副总经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化。

综上，公司近两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不利变化。

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4年度和2015年的财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编号为瑞华审字[2016]62010005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发布和修订了七项具体会计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并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

（三）合并报表编制基础的方法及说明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2014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公司内部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合并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甘肃达文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二、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以下如无特殊说明，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814,936.29	1,728,818.75
应收票据	600,000.00	
应收账款	9,938,787.32	5,352,064.03
预付款项	733,277.56	41,845.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7,053.86	15,613,105.65
存货	5,063,118.35	3,281,495.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337,173.38	26,017,329.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	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465,385.04	6,700,478.63
在建工程		3,223,432.3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72,965.85	3,036,108.53
开发支出	2,026,691.39	770,954.0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212.15	820,119.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58,860.00	5,758,8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843,114.43	20,509,952.59
资产总计	41,180,287.81	46,527,281.67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5,5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29,519.96	1,987,111.50
预收款项	78,293.04	206,937.21
应付职工薪酬	145,517.00	127,000.00
应交税费	1,090,040.43	16,844.2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73,028.65	880,044.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316,399.08	3,217,937.60
长期借款		15,5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5,130,000.00	6,659,687.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30,000.00	22,159,687.00
负债合计	27,446,399.08	25,377,624.60
股本	10,34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90,000.00	15,00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9,282.19	
未分配利润	944,606.54	-3,850,342.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33,888.73	21,149,657.0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33,888.73	21,149,657.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180,287.81	46,527,281.67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860,010.77	18,719,569.77
减：营业成本	12,062,174.20	16,749,071.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1,512.44	45,701.46
销售费用	531,225.91	642,218.80
管理费用	1,748,653.99	1,361,512.00
财务费用	960,510.56	997,010.76
资产减值损失	-2,179,764.42	1,494,690.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4,605,698.09	-2,570,635.36
加：营业外收入	1,770,915.00	143,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3,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7,921.51	101,49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496.00
三、利润总额	6,358,691.58	-2,529,131.36
减：所得税费用	1,104,459.92	-445,807.93
四、净利润	5,254,231.66	-2,083,32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54,231.66	-2,083,323.43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54,231.66	-2,083,32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54,231.66	-2,083,323.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27,896.20	15,495,758.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1,941.47	1,791,27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29,837.67	17,287,036.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75,608.79	11,982,054.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1,682.80	4,000,410.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3,296.51	365,141.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1,419.37	1,516,58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72,007.47	17,864,19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7,830.20	-577,158.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9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9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44,442.29	3,257,978.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4,442.29	3,457,978.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4,442.29	-3,446,482.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5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3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00,000.00	5,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7,270.37	1,005,242.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57,270.37	6,305,24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270.37	3,694,757.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117.54	-328,883.6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8,818.75	2,057,702.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4,936.29	1,728,818.75

2、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5,000,000.00					-3,850,342.93		21,149,657.0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5,000,000.00					-3,850,342.93		21,149,657.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40,000.00		-13,010,000.00				459,282.19	4,794,949.47		-7,415,768.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254,231.66		5,254,231.6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10,000.00							-13,01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90,000.00							19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3. 其他			-13,200,000.00							-13,2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459,282.19	-459,282.19		
1. 提取盈余公积							459,282.19	-459,282.19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340,000.00		1,990,000.00				459,282.19	944,606.54		13,733,888.73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0					-1,767,019.50		13,232,980.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0					-1,767,019.50		13,232,980.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0,000,000.00					-2,083,323.43		7,916,676.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83,323.43		-2,083,323.4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3. 其他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5,000,000.00					-3,850,342.93		21,149,657.07

(二) 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305,800.81	1,668,887.25
应收票据	600,000.00	
应收账款	9,938,786.58	5,352,064.03
预付款项	704,586.00	41,845.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3,222.86	5,771,954.32
存货	3,887,417.56	3,118,956.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589,813.81	15,953,706.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400,000.00	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48,483.92	4,696,315.8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2,026,691.39	770,954.0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300.05	272,698.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58,860.00	5,758,8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43,335.36	11,698,828.41
资产总计	42,033,149.17	27,652,535.18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5,5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04,077.22	1,987,111.50
预收款项	78,293.04	206,937.21
应付职工薪酬	137,000.00	127,000.00
应交税费	1,044,667.13	44,223.6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150,574.05	361,86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514,611.44	2,727,132.37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5,130,000.00	6,659,687.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30,000.00	16,659,687.00
负债合计	28,644,611.44	19,386,819.37
实收资本	10,34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9,282.19	
未分配利润	2,399,255.54	-1,734,284.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88,537.73	8,265,715.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033,149.17	27,652,535.18

2、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860,010.77	18,719,569.77
减：营业成本	11,988,972.62	16,666,510.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684.48	41,360.15
销售费用	531,225.91	642,218.80
管理费用	1,316,408.43	1,205,556.13
财务费用	744,102.18	641,904.39
资产减值损失	-506,322.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3,661,939.41	-477,979.91
加：营业外收入	1,769,687.00	143,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3,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100.00	11,49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496.00
三、利润总额	5,421,526.41	-346,475.91
减：所得税费用	828,704.49	
四、净利润	4,592,821.92	-346,475.9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92,821.92	-346,475.9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27,896.20	15,127,196.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7,943.84	431,10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75,840.04	15,558,298.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14,947.54	14,159,544.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7,085.86	1,525,280.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5,043.29	321,585.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3,142.41	1,017,77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40,219.10	17,024,18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5,620.94	-1,465,882.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96.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9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746.80	3,022,998.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86,746.80	3,222,998.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6,746.80	-3,211,502.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5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3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1,960.58	650,916.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41,960.58	5,650,91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8,039.42	4,349,083.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086.44	-328,301.5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8,887.25	1,997,188.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5,800.81	1,668,887.25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734,284.19	8,265,715.8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734,284.19	8,265,715.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40,000.00		190,000.00				459,282.19	4,133,539.73	5,122,821.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92,821.92	4,592,821.9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40,000.00		190,000.00						53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340,000.00		190,000.00						53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59,282.19	-459,282.19	
1. 提取盈余公积							459,282.19	-459,282.19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340,000.00		190,000.00				459,282.19	2,399,255.54	13,388,537.73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92,770.56	9,507,229.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895,037.72	-895,037.72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387,808.28	8,612,191.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46,475.91	-346,475.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6,475.91	-346,475.9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734,284.19	8,265,715.81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收入

(1) 商品销售

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公司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按照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劳务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使用费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主体。合营企业为本公司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公司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

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公司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5.0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	31.67

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长期资产减值”。

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

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

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

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5、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财政部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执行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时，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未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7,860,010.77	100.00	18,719,569.7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总计	17,860,010.77	100.00	18,719,569.7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型墙体材料、新型保温隔热材料、水性涂料等建筑保温系统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871.96万元、1,786.00万元，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期下降85.96万元，同比下降约4.59%，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未发生较大波动。公司目前部分业务受房地产市场环境影响显著，随着公司技术不断进步，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将积极拓展产品外延、挖掘客户需求，使得公司得以持续发展。

（2）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的确认原则为：对于货到付款的产品销售，公司在发出货物并且收取客户款项后确认收入；对于赊销的产品销售，公司在产品运达、客户验收完成，取得客户签字的交货单后确认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领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领域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保温材料	9,740,556.61	54.54	15,540,765.42	83.02
涂料及辅料	8,119,454.16	45.46	3,178,804.35	16.98
合计	17,860,010.77	100.00	18,719,569.77	100.00

根据产品类别，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分为节能保温材料和绿色涂料两大类，其中节能保温材料主要有新型墙体材料（Q板、保温复合板）、节能保温材料（FIPS聚对亚苯基系列、热固性改性聚苯板系列），绿色涂料有内外墙乳胶漆、UV光固化涂料、真石涂料等及各类辅助内外墙施工材料等，辅料与涂料通常搭配销售。

公司产品销售受房地产市场环境影响，与建筑公司等客户需求密切相关。公司于2013年与青海省经销商西宁宏盾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签约大额A级防火板销售框架协议，因该客户楼盘建设需求，公司2014年度仅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

为1,47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79%，占当期保温材料销售收入的95%；2015年度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为201万元，占当期保温材料销售收入的比例下降至21%。2015年度该经销商采购减少，公司保温材料销售收入大幅下降580万元。尽管如此，公司积极拓展产品市场，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明显降低，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未超过20%。

2015年度涂料及辅料销售收入较2014年增加494.04万元，其中与客户甘肃雨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高速公路隧道装饰工程项目销售合同，当期对该客户的涂料销售收入为301.95万元。

(2)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甘肃、青海	17,860,010.77	100.00	18,719,569.77	100.00
合计	17,860,010.77	100.00	18,719,569.77	100.00

公司目前产品销售限于甘肃、青海市场，随着市场拓展的深入，公司将继续立足西北地区，将业务模式由西北六省推至全国，实现其他地区的业务增长，增长潜力巨大。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销收入	4,150,666.50	23.24	3,427,553.22	18.31
经销收入	13,709,344.27	76.76	15,292,016.55	81.69
合计	17,860,010.77	100.00	18,719,569.77	100.00

根据产品销向终端消费者或中间经销商，公司销售可以划分为直销收入、经销收入。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销至终端客户。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对象分类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个人客户	2,614,705.58	14.64	2,289,403.38	12.23
单位客户	15,245,305.19	85.36	16,430,166.39	87.77
总计	17,860,010.77	100.00	18,719,569.77	100.00

公司存在个人客户，主要分为两种类型，一是与公司签订代理合同的个人经销商，二是公司零星直接销售的个人客户。报告期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的比重较低，不足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15%。

公司与个人经销商每年均签订经销销售合同，约定采用现款现货的现销或滚动授信的赊销模式。对于滚动授信的赊销模式，要求客户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同时客户达到授信上限后公司停止向其供货。公司制定了明确的《销售授信管理办法》，对于个人经销商的授信分为两种情况：针对合作时间长、信用良好的经销商，公司采用纯信用授信，同时严格控制授信上限；针对新经销商，公司采用客户资产质押的方式进行授信，并严格控制授信上限。对于零星直接销售，公司均采用现款现货的销售制度，从制度上把控对个人客户的销售风险。

（5）主营业务收入按收款方式分类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现金收款收入	4,316,764.60	24.17	3,614,748.92	19.31
非现金收款收入	13,543,246.17	75.83	15,104,820.85	80.69
总计	17,860,010.77	100.00	18,719,569.77	100.00

公司存在个人客户，因此销售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现金交易。公司与个人经销商每年均签订经销销售合同，约定采用现款现货的现销或滚动授信的赊销模式；对于零星直接销售，公司均采用现款现货的销售制度。公司授信赊销模式通常不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形，现款现货模式允许存在单次结算金额较低的现金收款，由业务员收取客户货款后存入公司账户。

为简便针对个人经销商的销售流程，公司允许现款现货模式下以现金进行交易。现金交易模式下，销售人员收取客户款项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存入存款账

户，财务人员及时以网银对账等形式进行复核，保证账实相符。公司岗位分工及授权关系明确，收款人、仓储人员、经办会计、出纳、稽核岗位分离，不由一人办理现金交易的全过程。为减少现金交易，公司2016年以来配置了两台POS机，要求个人客户若办理现金付款采取刷卡形式，原则上不再直接收取现金。

（二）营业成本情况

1、成本核算、归集和分配的具体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按照品种法进行核算，根据产品品种的批次订单确定产品成本核算对象，并根据产品品种设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成本项目，按品种批次归集直接材料，按工时和约当产量法分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并按产品品种设置产品明细账。具体流程为：销售部门将客户订单传递给检验研发部门，由检验研发部门制作相应的产品 BOM 清单（物料清单），并录入到产品核算系统里，采购部门在系统里下推生成采购计划单，进行相应的采购，财务部根据 BOM 清单编制项目编号，根据实际领料情况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核算产品直接成本，根据工时分配间接成本记入项目编号所对应的产品里，期末按质检报告结转已完工生产成本入库存商品，对尚不符合入库要求的生产成本结转到现在在产品里。

2、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2015 年度	涂料及辅料		保温材料		合计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4,325,012.07	70.91	4,426,081.36	74.23	8,751,093.43	72.55
直接人工	522,789.75	8.57	810,145.00	13.59	1,332,934.75	11.05
制造费用	917,196.32	15.04	597,647.08	10.02	1,514,843.4	12.56
包装费	334,270.12	5.48	129,032.50	2.16	463,302.62	3.84
合计	6,099,268.26	100.00	5,962,905.94	100.00	12,062,174.2	100.00

2014 年度	涂料及辅料		保温材料		合计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		(%)		(%)
直接材料	1,604,502.47	64.66	11,003,303.23	77.12	12,607,805.70	75.27
直接人工	519,654.30	20.94	2,470,862.24	17.32	2,990,516.54	17.85
制造费用	132,725.76	5.35	695,612.61	4.88	828,338.37	4.95
包装费	224,642.72	9.05	97,768.05	0.69	322,410.77	1.92
合计	2,481,525.25	100.00	14,267,546.13	100.00	16,749,071.38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包装费及其他制造费用等。报告期,材料总成本占营业成本的70%以上。受涂料各细分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涂料产品直接材料比重较上期上升,但随着公司保温材料产品研发稳定性、产品投入产出比的提升,保温材料直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有所下降。同时,伴随自动化设备的投入使用使公司生产效率提高,制造费用上升,产品生产人员减少,直接人工支出下降。

各期成本摊销与收入的配比性情况如下:

项目	涂料及辅料成本占收入比重			保温材料成本占收入比重		
	2014年	2015年	变动幅度	2014年	2015年	变动幅度
直接材料	50.48%	53.27%	5.53%	70.80%	45.44%	-35.82%
直接人工	16.35%	6.44%	-60.61%	15.90%	8.32%	-47.67%
制造费用	4.18%	11.30%	170.33%	4.48%	6.14%	37.05%
包装费	7.07%	4.12%	-41.73%	0.63%	1.32%	109.52%
合计	78.06%	75.12%	-3.77%	91.81%	61.22%	-33.32%

由此可见,由于生产自动化的提高、工资支出的减少,涂料、保温材料的人工成本占收入比重下降幅度较大,制造费用均呈现出上升。受保温材料废料颗粒重新回收利用影响,2015年保温材料的直接材料成本占收入比重下降幅度为35.82%。公司包装费成本占成本总额和收入总额的比重较低。制造费用上升、直接人工下降对收入产生增益效果,2015年涂料产品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收入的比重为17.74%(低于2014年的20.53%),2015年保温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收入的比重为14.46%(低于2014年的20.38%)。直接材料成本约占成本总额的70%,为产品成本主要内容,受涂料各细分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影响,涂料产品直接材料成本较上期增加;保温材料直接材料成本下降显著,对毛利

率水平提升起到积极作用。

（三）主要产品营业毛利与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主要产品或服务按业务领域分类的营业毛利与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保温材料	3,777,650.67	38.78	1,273,219.29	8.19
涂料及辅料	2,020,185.90	24.88	697,279.10	21.94
合计	5,797,836.57	32.46	1,970,498.39	10.53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0.53%、32.46%，毛利率提升显著，主要与保温材料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大幅上升有关。水性涂料及辅料为公司传统销售产品，2014年度、2015年度毛利率分别为21.94%、24.88%，其变动相对平稳。

A级板及复合板为公司新研发的产品，自迅美A级防火复合保温板的研发与应用、规模化生产等项目相继启动以来，公司取得了多项政府补贴，先后完成了项目的技术研发、工艺测试和中试。公司项目产品质量经过了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甘肃省消防设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和甘肃省建筑科学研究院等10多家质量检验监督机构的送检和抽检，产品性能达到阻燃性为A1级，通过了甘肃省住建厅新产品（新技术）成果鉴定。2014年度、2015年度A级板、复合板等保温材料的毛利率分别为8.19%、38.78%，毛利率上升显著。

公司2013年启动A级防火保温板研发项目以来，成立了试验研发中心，通过试验材料反复试验，进行了试生产及小批量生产。公司自主完成了生产加工设备的设计和制造，取得了多项专利。2014年度，公司对A级板和复合板产品进行改进和完善，在放大实验和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的废品和不合格品，成品率低，投入大产出比较低等，因此当期毛利率仅为8.19%。经过连续两年的试验及生产时间，2015年度保温材料毛利率上升至38.78%，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对原有设备进行了更新改进，更新了自动上料、自动搅拌、烘干机等设备，生产自动化程度提高，替代了原生产人员的上料工、搅拌工、凉晒搬

运工等。2014 年度生产保温板材料的职工工资约为 246 万元，2015 年度支付的职工工资约为 81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降低工资支出约 165 万元。

②保温材料所用的主要原材料聚苯乙烯颗粒2014年平均价格10.94元/公斤，2015年平均价格下降至9.44元/公斤，2015年购进聚苯乙烯约为34.58万公斤，该材料采购成本节约52万元。

③保温材料产品2014年度平均售价771元/立方米，2015年度平均售价850元/立方米，公司2015年销售保温材料产品约11,458立方米，因售价提升增加收入约90万元。

④公司对前两年的废品及不合格产品进行回收再生产，2015年公司生产保温材料产成品和半成品总产量合计为约为18,949立方米，因再生产缩减原材料购进，主要原材料聚苯乙烯购进使用量为34.58万公斤，平均每立方米保温材料聚苯乙烯用量18.25公斤；2014年度公司生产保温材料产品和半成品约21,270立方米，主要原材料聚苯乙烯购进使用量为66.85万公斤，平均每立方米保温材料聚苯乙烯用量31.43公斤。由上可见，2015年平均生产每立方米保温材料的聚苯乙烯颗粒用量较2014年节约13.18公斤，本年生产少用的聚苯乙烯约为24.97万公斤，公司投入产出率大幅提升。以2015年平均单价9.44元/公斤计算，本年生产环节聚苯乙烯颗粒支出减少约235.76万元。

（四）期间费用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元）	531,225.91	642,218.80
管理费用（元）	1,748,653.99	1,361,512.00
财务费用（元）	960,510.56	997,010.76
期间费用合计（元）	3,240,390.46	3,000,741.56
营业收入（元）	17,860,010.77	18,719,569.7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97	3.4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79	7.2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38	5.3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8.14	16.03

由上表可见,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为16.03%、18.14%。2015年期间费用较上期增加23.96万元,主要由于管理费用显著上升。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经营管理以及成本控制,将期间费用控制在合理水平。

各期间费用变动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工资	316,354.12	59.55	332,184.87	51.72
差旅费	51,333.50	9.66	77,233.40	12.03
折旧费	38,907.82	7.32	21,630.12	3.37
车辆费	15,385.00	2.90	7,080.00	1.10
业务招待费	15,052.00	2.83	23,988.00	3.74
通讯费	12,920.26	2.43	13,191.47	2.05
广告费	8,600.00	1.62	95,720.00	14.90
社保费	7,256.48	1.37	5,155.49	0.80
交通费	6,759.20	1.27	6,496.70	1.01
水电及物业取暖费	5,777.53	1.09	5,570.45	0.87
办公费	1,601.00	0.30	5,464.50	0.85
其他	51,279.00	9.65	48,503.80	7.55
合计	531,225.91	100.00	642,218.80	100.00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员工资、差旅费、折旧费、车辆费、业务招待费等,占销售费用合计的75%以上。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为3.43%、2.97%,销售费用整体水平较低。2015年度销售费用较上期下降11.10万元,各项费用无较大波动。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工资	750,052.10	42.89	636,504.77	46.75

业务招待费	258,750.40	14.80	133,587.80	9.81
中介机构费	235,372.49	13.46	161,072.53	11.83
折旧	44,241.65	2.53	35,670.08	2.62
房租	41,200.00	2.36	44,428.00	3.26
社保金	40,622.35	2.32	37,199.64	2.73
办公费	36,589.95	2.09	39,620.08	2.91
福利费	34,624.10	1.98	9,630.00	0.71
交通费	28,683.29	1.64	9,245.85	0.68
差旅费	28,596.50	1.64	30,736.70	2.26
专利费	22,044.00	1.26	21,484.02	1.58
通讯费	13,316.83	0.76	12,922.53	0.95
水/电费/物业/取暖	12,032.75	0.69	11,356.95	0.83
其他	202,527.58	11.58	178,053.05	13.08
合计	1,748,653.99	100.00	1,361,512.00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员工资、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费等，其他费用主要包括车辆费、广告费、会务费、检测费等。2015年度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了28.43%，主要由于公司聘请管理人员导致工资提升以及客户维护拓展导致招待费增加。受此影响，管理费用率由7.27%增加至9.79%。

3、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利息支出	957,270.37	99.66	1,004,817.48	100.78
利息收入	-199.61	-0.02	-12,133.26	-1.22
手续费	3,439.80	0.36	4,326.54	0.43
合计	960,510.56	100.00	997,010.76	100.00

2014年度、2015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43%、2.19%，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各期利息支出均约为100万元，与公司各期的银行借款规模相符。

(五)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2,220,917.92	1,494,690.7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1,153.50	
合计	-2,179,764.42	1,494,690.73

2014年末、2015年末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291.05万元、68.96万元。受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影响，公司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公司根据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2015年度，公司收回了相关占款，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转回255.27万元。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防范关联方占款，同时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以促进应收账款及时回款，降低资产减值损失对净利润的不利影响。

(六) 重要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1,50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9,687.00	11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693.51	-9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752,993.49	41,504.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2,289.67	-2,774.4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490,703.82	44,278.40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28.37%	-2.1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罚款支出。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的相对较低，由于2015年取得的政府补助较去年增加196.97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的上升。总体而言，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较大影响。

2、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迅美 A 板防火复合保温板的研发与应用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环保 UV 光固化涂料项目	209,687.00		与收益相关
迅美 A 板防火复合保温板的规模化生产项目	9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名牌补助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著名商标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著名商标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69,687.00	110,000.00	

2015 年度政府补助收入均为递延收益转入，其补贴来源和依据情况详见本章“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之“（八）递延收益。”

3、营业外支出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496.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496.00
罚款支出		90,000.00
对外捐赠支出	10,000.00	
滞纳金	7,921.51	
合计	17,921.51	101,496.00

罚款支出情况见“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三、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说明。

（七）税项

1、报告期主要税项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价格调节基金	实缴流转税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情况

(1) 所得税

公司已取得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国家税务局、甘肃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62000031，发证时间2012年10月8日，有效期三年；公司于2014年9月5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重新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6200002，自2015年度起连续三年，继续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增值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号）及兰州市城区国税局出具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兰城国税税通[2015]2562号），公司保温板新型墙体材料销售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557,203.03	10,328.24
银行存款	1,257,733.26	1,718,490.51
合计	1,814,936.29	1,728,818.75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64%、9.90%。总体而言，由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占用较多资金，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相对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冻结的款项。报告期

内，公司不存在存放在境外或其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	
合计	6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小，且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基本没有承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经质押的应收票据。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577,293.45	638,506.13	5,658,817.16	306,753.13
合计	10,577,293.45	638,506.13	5,658,817.16	306,753.13
账面价值	9,938,787.32		5,352,064.03	

报告期各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年以内	9,179,417.07	86.78	458,970.82	8,720,446.25
1至2年	1,189,598.18	11.25	118,959.82	1,070,638.36
2至3年	162,578.70	1.54	32,515.74	130,062.96
3至4年	35,279.50	0.33	17,639.75	17,639.75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10,420.00	0.10	10,420.00	-
合计	10,577,293.45	100.00	638,506.13	9,938,787.32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年以内	5,399,010.68	95.41	269,950.53	5,129,060.15
1至2年	214,106.98	3.78	21,410.70	192,696.28
2至3年	35,279.50	0.62	7,055.90	28,223.60
3至4年	-	-	-	-
4至5年	10,420.00	0.18	8,336.00	2,084.00
5年以上	-	-	-	-
合计	5,658,817.16	100.00	306,753.13	5,352,064.03

2014年末、2015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57%、54.20%，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50%、24.13%。与2014年末相比，公司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458.67万元，增长了85.70%，主要系公司为加强业务拓展，加强了对客户的赊销力度，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增长378.0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大都集中在1年以内，由于公司合作的客户多为长期合作的稳定客户，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较低。公司一直保持较好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公司的客户信誉较好，因此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报告期内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1,057.73万元，截至2016年5月31日，该应收账款对应客户累计回款299.97万元，期后回款比例为28.36%。尚未回款的单位主要集中于兰州泽林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甘肃金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甘肃建投临夏保障房第三项目部等甘肃省临夏市保障房项目客户，对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在1年以内，由于该项目为政府改造项目，应收账款不可回收风险较低。公司针对该项目的回款工作已成立了专门的回款小组，每月均与对方对账并及时进行款项催收工作。

2、大额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比例(%)	账龄
------	--------	------------------	-------	----

兰州泽林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5,563.02	24.82	1年以内
西宁宏盾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7,018.73	24.27	1年以内;1-2年
甘肃金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6,249.01	12.16	1年以内
甘肃欧阳宏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8,671.42	9.73	1年以内
甘肃建投临夏保障房第三项目部	非关联方	839,904.39	7.94	1年以内
合计		8,347,406.57	78.9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比例(%)	账龄
西宁宏盾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1,468.40	76.01	1年以内
甘肃安兴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3,366.78	11.19	1年以内
兰州志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99,974.00	7.07	1-2年
王铎	非关联方	117,300.00	2.07	1-2年
北京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042.50	0.88	1年以内;1-2年
合计		5,502,151.68	97.23	

(四) 预付款项

1、账龄结构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700,057.56	95.47	41,845.00	100.00
1-2年	33,220.00	4.53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733,277.56	100.00	41,845.00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6%、4.00%。2015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上期增加69.14万元，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账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不存在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预付款项。

2、大额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辛集市金铭保温材料厂	非关联方	540,000.00	73.64	材料款	1年以内
金江荣	非关联方	100,000.00	13.64	房租	1年以内
郑州恒昌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2.73	设备款	1-2年
定西春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2.05	环评费	1年以内
榆中供热管理站	非关联方	13,220.00	1.80	检测费	1-2年
合计		688,220.00	93.8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郑州恒昌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47.80	设备款	1年以内
榆中供热管理站	非关联方	13,220.00	31.59	检测费	1年以内
郑州市郑氏中原纤维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0.00	10.51	材料费	1年以内
兰州永丰晨茂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5.00	5.32	材料费	1年以内
兰州矿宝隆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4.78	材料费	1年以内
合计		41,845.00	100.00		

（五）其他应收款

1、账龄及坏账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38,104.96	51,051.10	18,216,827.67	2,603,722.02
合计	238,104.96	51,051.10	18,216,827.67	2,603,722.02
账面价值	187,053.86		15,613,105.65	

报告期各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年以内	48,687.94	20.45	2,434.40	46,253.54
1至2年	14,167.02	5.95	1,416.70	12,750.32
2至3年	160,000.00	67.20	32,000.00	128,000.00
3至4年	-	-	-	-
4至5年	250.00	0.10	200.00	50.00
5年以上	15,000.00	6.30	15,000.00	0.00
合计	238,104.96	100.00	51,051.10	187,053.86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年以内	9,657,181.26	53.01	482,859.06	9,174,322.2
1至2年	2,747,811.00	15.08	274,781.10	2,473,029.90
2至3年	4,582,189.00	25.15	916,437.80	3,665,751.20
3至4年	600,004.71	3.29	300,002.36	300,002.35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629,641.70	3.46	629,641.70	0.00
合计	18,216,827.67	100.00	2,603,722.02	15,613,105.65

2014年末、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0.01%、1.02%，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往来款、押金、部门员工备用金等。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期末减少了1,542.61万元，主要由于公司清理了志摩建材等关联方占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大额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甘肃省河南商会	非关联方	160,000.00	67.20	借款	1-2年
兰州中诚信工程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2.60	咨询费	1年以内； 1-2年
成都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4.20	押金	5年以上

甘肃华仕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82.20	3.18	社保金	1年以上
李强	关联方	7,167.02	3.01	备用金	1-2年
合计		214,749.22	90.1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兰州志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767,506.00	70.09	往来款	1年以内；4-5年
安宁至善园林休闲会所	关联方	4,601,645.69	25.26	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白守军	非关联方	223,835.00	1.23	工程款	1-2年
甘肃省河南商会	非关联方	160,000.00	0.88	借款	1年以内
杨宗伟	非关联方	140,000.00	0.77	工程款	1-2年
合计		17,892,986.69	98.23		

(六) 存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元)	比例(%)	账面价值(元)	比例(%)
原材料	608,980.48	12.03	658,384.55	20.06
库存商品	3,133,153.73	61.88	2,462,016.05	75.03
半成品	919,072.14	18.15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401,912.00	7.94	161,095.05	4.91
合计	5,063,118.35	100.00	3,281,495.65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13%、27.61%。期末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占60%以上，主要为乳胶漆、A级板、复合板等产品。2015年末存货较上期增加178.16万元，主要由于公司生产备货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2015年末库存商品增加较多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由于公司现有生产线设计产能仅尚能满足全年预计销售任务，为确保到达每年5至11月份销售旺季时产品供应的连续性，在存货管理方面通常会在销售淡季时根据当年销售预测情况和订单签订情况提前储备一部分产成品。

②虽然房地产行业整体下行，但随着国家对于保温材料防火性的重视程度与

检查力度不断提升，诸多达不到A级防火的保温材料将逐步被市场所淘汰，A级保温板的市场占有率反而将得到提升。公司生产的FIPS聚对亚苯基A级防火保温板由于技术独特、质量过硬，近年来已被市场逐渐认可，截至2016年5月末，当年已确定的保温板订单金额就超过1,100万元，订单趋向也由房地产变为了供给侧改革方向，包含学校、医院等基础设施改造等；

③公司对于保温板的存放有着严格的标准要求，确保在库产品的完整性，而且保温板熟化的时间越长强度也就越大，公司的存货一般情况下在库时间不会超过6个月，由于公司2016年保温材料的预计销售额和销售目标较2015年有较大比例的提升，故2015年末公司战略性的增加了保温材料的库存。

公司涂料产品生产周期为1至2天，保温材料生产周期在10天以内，公司期末在产品余额约为存货余额的20%。公司根据合同订单制定生产计划，产品大多存在合同价格，合同均不存在亏损及预计潜在亏损，因此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七）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核算方法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2、其他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广河县庄窠集镇红星村村产业发展互助社	200,000.00			200,000.00	-	-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	-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广河县庄窠集镇红星村村产业发展互助社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	-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	-

广河县庄窠集镇红星村村产业发展互助社（以下简称“红星村互助社”）是民政部门注册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为农村贫困群众提供金融服务的独立法人。2014年9月12日，公司与红星村互助社签订《产业发展互助社与社会帮扶投资协议书》，约定公司将20万元资金作为红星村互助社帮扶投资，享有分红权利，按不低于注资3%（年）的比率进行分红。

2016年3月9日，经于广河县庄窠集镇红星村村产业发展互助社协商，公司办理了退资手续，收回原投资款项。

（八）固定资产

2015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546,001.53	5,923,529.29	10,200.00	14,459,330.8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17,000.00	3,762,647.00		5,979,647.00
机器设备	5,504,427.06	1,873,642.46		7,378,069.52
运输设备	437,654.78	227,300.00		664,954.78
电子设备	40,581.36	57,668.83	10,200.00	88,050.19
其他设备	346,338.33	2,271.00		348,609.3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45,522.90	1,109,422.74	2,153.36	2,952,792.2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77,197.25	447,665.44		824,862.69
机器设备	905,778.23	595,851.32		1,501,629.55
运输设备	267,925.03	29,034.39		296,959.42
电子设备	29,249.66	14,096.81	2,153.36	41,193.11
其他设备	265,372.73	22,774.78		288,147.51
三、减值准备合计		41,153.50		41,153.5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41,153.50		41,153.50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三、账面净值合计	6,700,478.63			11,465,385.0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39,802.75			5,154,784.31
机器设备	4,598,648.83			5,876,439.97
运输设备	169,729.75			326,841.86
电子设备	11,331.70			46,857.08
其他设备	80,965.60			60,461.82

2014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4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20,964.70	3,075,836.83	50,800.00	8,546,001.5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17,000.00	-		2,217,000.00
机器设备	2,547,821.25	2,956,605.81		5,504,427.06
运输设备	419,258.80	69,195.98	50,800.00	437,654.78
电子设备	38,542.90	2,038.46		40,581.36
其他设备	298,341.75	47,996.58		346,338.3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12,935.91	744,082.99	11,496.00	1,845,522.9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6,582.37	210,614.88		377,197.25
机器设备	424,022.78	481,755.45		905,778.23
运输设备	246,901.63	32,519.40	11,496.00	29,249.66
电子设备	25,899.38	3,350.28		27,986.18
其他设备	249,529.75	15,842.98		265,372.73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三、账面净值合计	4,408,028.79			6,700,478.6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50,417.63			1,839,802.75
机器设备	2,123,798.47			4,598,648.83
运输设备	172,357.17			169,729.75
电子设备	12,643.52			11,331.70
其他设备	48,812.00			80,965.60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资产成新率及质量相对较好。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的扩大主要源于自建房屋建筑物转固及外购机器设备增加。

2014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307.58万元，其中机器设备增加295.66万元，占当期增加额的96.12%。当期增加的机器设备主要包含板材成型机（230.02万元）和板材配套设备（31.50万元），该部分设备购进主要基于建筑节能保温材料未来市场前景良好的考虑，用于公司后续A级防火保温板的批量生产，目前产能利用情况较好。

2015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592.35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增加376.26万元、机器设备增加187.36万元。当期增加的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子公司达文节能在建工程转固的厂房，用于保温材料的生产 and 存放。公司为顺应未来建筑节能材料市场发展趋势，提前布局，提高产能并进行生产备货，当期新增了保温材料生产设备（77.60万元）和板材输送、烘干设备（34.60万元）以及变电设备（20.00万元）。

截至2015年末，公司尚未办妥产权证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5,154,784.31元，主要为子公司达文节能自有土地建设房产，对应的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详见本节“（九）在建工程”介绍。

（九）在建工程

1、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分项目列示

项目	类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净额 (元)	比例 (%)	账面净额 (元)	比例 (%)
“达尔文”DEWBS保温装饰复合板建设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3,223,432.30	100.00
合计				3,223,432.30	100.00

达文节能于2013年10月在甘肃临洮经济开发区自有土地上建设厂房等建筑物，上述建筑物已于2015年完工并转为固定资产，由于达文节能所在地区招商引资等特定历史原因，该等建筑物于建设时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建筑施工、竣工验收等许可和备案手续，目前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针对上述情况，甘肃临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证明》：“基于我区招商引资需求及特事特办、先建后批的历史原因，甘肃达文节能材料有限公司2013在我区园区土地上修建的厂房设施未及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建筑施工、竣工验收等许可和备案手续，该公司在上述土地上修建的厂房设施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我区将尽快协调相关部门，协助该公司办理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建筑施工、竣工验收、房屋所有权证等相关手续，未发现该公司无法取得上述证书的风险。”

上述许可和备案手续，达文节能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达文节能若因现有房屋遭受罚款或因为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无法占有、使用现有房屋的，将向达文节能全额支付该等款项并承担有关费用。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固金额
“达尔文”DEWBS保温装饰复合板建设项目	3,500,000.00	3,223,432.30	7,000.00	3,230,432.30

(续上表)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完工进度(%)	预计完工时间	后续拟投入金额
-			-	100.00	已完工	-

单位：元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固金额
“达尔文”DEWBS保温装饰复合	3,500,000.00	1,836,988.80	1,386,443.50	-

板建设项目				
-------	--	--	--	--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完工进度(%)	预计完工时间	后续拟投入金额
3,223,432.30	282,524.46	72,655.71	92.10	92.10	2015.4	276,567.70

(十) 无形资产

2015年度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57,132.00			3,157,132.00
土地使用权	3,157,132.00			3,157,132.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1,023.47	63,142.68		184,166.15
土地使用权	121,023.47	63,142.68		184,166.15
三、账面净值合计	3,036,108.53			2,972,965.85
土地使用权	3,036,108.53			2,972,965.85

2014年度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57,132.00			3,157,132.00
土地使用权	3,157,132.00			3,157,132.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7,880.79	63,142.68		121,023.47
土地使用权	57,880.79	63,142.68		121,023.47
三、账面净值合计	3,099,251.21			3,036,108.53
土地使用权	3,099,251.21			3,036,108.53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其主取得方式、取得日期、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最近一期末的摊余价值限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使用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初始金额(万元)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摊余价值(万元)
临洮县中铺循环经济产	达文	出让	2013年	315.71	直线	50年	297.30

业园区32641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临国用（2012）第0008号）	节能		2月		法		
------------------------------------	----	--	----	--	---	--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达文节能该处土地使用权作为公司银行借款抵押物，处于所有权受限制状态。

（十一）开发支出

报告期开发支出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资产	
uv 光固涂料研发项目		209,987.19			209,987.19
迅美 A 板研发-市科 20 项目		164,456.84			164,456.84
迅美 A 板研发-工信 60 项目	36,498.72	563,658.12			600,156.84
防涂鸦研发-城科 5 项目		50,196.59			50,196.59
防涂鸦-知识产权 15 项目	74,542.73	75,440.34			149,983.07
防涂鸦-工信 60 项目	420,246.75	179,998.27			600,245.02
迅美 A 板研发-工信 25 项目	239,665.84	12,000.00			251,665.84
合计	770,954.04	1,255,737.35			2,026,691.39

公司研发费用范围包括直接投入材料、检测费用及其他费用。公司目前具备了丰富的科研技术储备，截止目前各项研发工作顺利。公司根据客户及行业市场需求确定重点研发项目，因此公司所研发项目均具有明确的市场需求、出售或使用的可行性，公司目前研发重点在保温材料领域。

1) 公司研究开发的具体过程和步骤：

第一步，公司及时跟踪与产品相关应用领域的最新需求，由技术中心负责分析筛选项目，并做相应的可行性论证。第二步，经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由公司最高领导人兼任）批准后正式立项。第三步，总体设计方案经总工程师组织的技术专家委员会进行论证评审通过后，分解研发任务。第四步，公司研发的新产品经过性能指标设计/试制、外观设计/试制、安装固定设计/试制、样品安装监测等几个步骤，确认无误后，技术中心申请科技成果鉴定、新产品

鉴定。第五步，通过申报专利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同时在营销中心配合下组织新产品发布，正式在市场上推广销售。第六步，项目研发结束后，技术中心负责将所有技术资料按秘密等级分类归档。

2) 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文件资料或证明单据：

研究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该阶段公司主要依据日常业务中市场需求及业务衍生判断；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具备针对性，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该阶段公司形成明细的研发项目立项文件，在文件中详细载明研发目的，具体实现目标，研发人员、时间，以及项目明细预算（包括耗用工时、材料、资料、办公费、差旅、招待等明细）及研发步骤。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主要是以立项报告的出具为分割点，当项目前期规划及市场调查完成后，出具立项报告，即从研究阶段进入开发阶段。相应的文件资料为立项报告，立项报告后附立项审批表，由公司总工程师进行项目立项的终审。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开发阶段，判断可以将有关支出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必须满足下列条件：①该无形资产完成后具备能使其使用或出售的技术可能性；②完成该无形资产具备完成后的使用或出售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经过项目前期的分析、研究，确认该项目实施后可以产生附加价值或者可以对符合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由公司总工程师最终审批同意立项后即可将相关人工支出等费用进行资本化，具体资本化时点为立项报告通过后。

4) 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

公司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条件是项目完成且已经报国家相关部门办理相关

证照（发行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具体时点为国家相关部门证照办理完成的时点，此时将前期归集研发费用一次性进行无形资产资本化确认。

按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立项报告的项目均是依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或有明确研发预期的。项目立项需经过公司详细研讨，基本确认开发无重大阻碍，可以研发成功，按项目立项报告实施为具体项目研发实施阶段。因此在立项报告出具之前的项目研究阶段，产生的相关人工等费用均不进行资本化，也不计入开发成功后的无形资产价值。在立项报告制定后，严格按照财政部财务核算相关规定对研发实施期间的相关开支进行单个项目明细核算，必须保证研发支出与研发项目直接相关、必要相关，才能计入研发项目研发开支资本化，在项目研发完成，并且报国家相关部门办理相关证照后（发行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才将前期归集研发费用一次性进行无形资产资本化确认。

5) 各具体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需求分析、可行论证	项目立项	论证评审	产品设计试制鉴定	专利申报	资料归档
uv 光固涂料研发项目	2014-01-31	2014-02-07	2014-02-08	2014-02-09 至 2015-12-31		
迅美 A 板研发-市科 20 项目	2015-01-31	2015-02-01	2015-02-02	2015-02-03 至 2015-12-31		
迅美 A 板研发-工信 60 项目	2014-08-26	2014-08-27	2014-08-28	2014-08-29 至 2015-12-31		
防涂鸦研发-城科 5 项目	2014-02-12	2014-02-13	2014-02-15	2014-02-16 至 2015-12-31		
防涂鸦-知识产权 15 项目	2014-02-12	2014-02-13	2014-02-15	2014-02-16 至 2015-12-31		
防涂鸦-工信 60 项目	2014-02-12	2014-02-13	2014-02-15	2014-02-16 至 2015-12-31		
迅美 A 板研发-工信 25 项目	2014-01-31	2014-02-01	2014-02-02	2014-02-03 至 2015-12-31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坏账准备	103,637.97	604,119.8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173.03	
可抵扣亏损	309,401.15	215,999.22
合计	419,212.15	820,119.09

（十三）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尚未交付使用的土地	5,758,860.00	5,758,860.00
合计	5,758,860.00	5,758,860.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尚未交付使用的土地，系甘肃省榆中县和平镇徐家营村12,001.50平方米土地，土地出让总价款575.89万元，公司已于2013年11月取得榆国用（2013）第12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由于榆中县人民政府拟将改变该宗土地用途，故一直未交付公司使用，该土地使用权未计提摊销。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处土地使用权作为公司银行借款抵押物，处于所有权受限制状态。

（十四）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坏账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报告期内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见本节“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应收账款”及“（四）其他应收款”。

2、存货跌价准备

（1）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及其变更情况”之“（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无减值迹象，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报告期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情况见本节“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八）固定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报告期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5,500,000.00	
合计	15,500,000.00	

于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偿还的借款情况如下所示：

借款	借款单位	类型	借款金额	余额（元）	利率	借款期限	备注
----	------	----	------	-------	----	------	----

人			(元)				
迅美节能	招商银行兰州西站支行	抵押借款	5,500,000.00	5,500,000.00	6.60%	2015.11.2-2016.11.1	抵押物：迅美节能榆国用(2013)第124号土地使用权 保证人：李明杨、段兢、李志国、单梦香
迅美节能	浦发银行兰州七里河支行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7.14%	2015.6.19-2016.6.19	抵押物：达文节能临国用(2012)第008号土地使用权
合计			15,500,000.00	15,500,000.00			

(二) 应付账款

1、账龄结构及款项性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329,419.96	100.00	1,675,591.90	84.32
1-2年			311,008.80	15.65
2-3年	100.00	0.00	510.80	0.03
3年以上				
合计	3,329,519.96	100.00	1,987,111.50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向供应商采购材料形成的未付货款，与2014年末相比，公司2015年应付账款增加134.24万元，增长67.56%，与公司生产备货库存商品增加相匹配。2014年末账龄1-2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志摩建材货款29.4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大应付账款。

2、大额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	--------	------------------	-------	------	----

陕西正淳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1,000.00	16.25	材料款	1年以内
成都巴德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482.00	8.27	材料款	1年以内
无锡兴达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200.00	8.15	材料款	1年以内
广东龙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925.00	8.08	材料款	1年以内
兰州荣昌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999.35	7.84	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1,617,606.35	48.5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广东龙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525.00	17.09	材料款	1年以内
兰州志摩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966.20	14.79	材料款	1-2年
成都巴德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007.00	13.24	材料款	1年以内
杨立新	非关联方	234,503.00	11.80	材料款	1年以内
兰州荣昌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625.35	5.42	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1,238,626.55	62.33		

(三) 预收款项

1、账龄结构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68,233.44	87.15	196,877.61	95.14
1至2年			10,059.60	4.86
2至3年	10,059.60	12.85		0.00
3年以上				0.00
合计	78,293.04	100.00	206,937.21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低，主要是预收产品货款。公司预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无重大潜在风险。对于公司新客户，公司通常采取预收客户款项的结算形式，期末预收账款客户多为个人经销商。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大预收款项。

2、大额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裴新洋	非关联方	45,000.00	57.48	货款	1年以内
张立英	非关联方	11,443.70	14.62	货款	1年以内
雷金山	非关联方	10,752.04	13.73	货款	1年以内
刘军	非关联方	7,827.10	10.00	货款	2-3年
南军盈	非关联方	2,152.50	2.75	货款	2-3年
合计		77,175.34	98.5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北京华仪乐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282.50	70.69	货款	1年以内
陈美龙	非关联方	31,087.18	15.02	货款	1年以内
卢涛	非关联方	19,507.93	9.43	货款	1年以内
刘军	非关联方	7,827.10	3.78	货款	1-2年
南军盈	非关联方	2,152.50	1.04	货款	1-2年
合计		206,857.21	99.96		

(四)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27,000.00	2,383,621.00	2,365,104.00	145,517.0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7,000.00	2,336,094.44	2,317,577.44	145,517.00
(2) 职工福利费				
(3) 社会保险费		47,526.56	47,526.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736.78	30,736.78	
工伤保险费		2,092.69	2,092.69	
生育保险费		12,594.49	12,594.49	
其他保险费		2,102.60	2,102.60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其他短期薪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8,222.90	98,222.90	
(1) 基本养老保险		78,362.54	78,362.54	
(2) 失业保险费		19,860.36	19,860.3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7,000.00	2,481,843.90	2,463,326.90	145,517.0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09,000.00	3,959,423.56	3,941,423.56	127,000.0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9,000.00	3,936,496.69	3,918,496.69	127,000.0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22,926.87	22,926.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191.50	19,191.50	
工伤保险费		1,199.47	1,199.47	
生育保险费		1,678.83	1,678.83	
其他保险费		857.07	857.07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其他短期薪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767.75	51,767.75	
（1）基本养老保险		46,969.87	46,969.87	
（2）失业保险费		4,797.88	4,797.88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9,000.00	4,011,191.31	3,993,191.31	127,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的情形。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665,305.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482.71	11,561.69
个人所得税	933.90	772.80
教育费附加	10,064.02	4,955.01
地方教育费附加	6,709.35	3,303.34
增值税	380,189.79	-5,400.3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价格调节基金	3,354.67	1,651.67
合计	1,090,040.43	16,844.20

报告期内，主要税项及税率的详细情况请见本章“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六）税项”。

（六）其他应付款

1、账龄结构及款项性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041,492.65	93.95	849,044.69	96.48
1-2年	100,236.00	4.61	31,000.00	3.52
2-3年	31,300.00	1.44		
3年以上				
合计	2,173,028.65	100.00	880,044.69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21%、3.79%，主要包括往来款、押金、客户保证金、应付未付的职工报销款等。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增加129.30万元，主要由于公司收购达文节能所欠其原股东志摩建材的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

2、大额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兰州志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64,992.20	81.22	股权转让款	1年以内
兰州飞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00.00	6.90	往来款	1年以内
兰州泽林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4.60	履约保证金	1-2年
段兢	关联方	41,250.00	1.90	报销款	1年以内
安宁至善园林休闲会所	关联方	37,249.41	1.71	往来款	1年以内
合计		2,093,491.61	96.3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兰州泽林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34.09	履约保证金	3年以上
兰州志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000.00	34.09	往来款	1年以内
石可金	非关联方	95,487.00	10.85	工程款	1年以内
石守忠	非关联方	53,000.00	6.02	工程款	1年以内; 3年以上
杨中临	非关联方	52,000.00	5.91	工程款	1-2年
合计		800,487.00	90.96		

(七) 长期借款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担保借款		15,500,000.00
合计		15,500,000.00

注：公司于2014年5月取得浦发银行三年期1,000.00万元借款，已于2015年5月归还上述款项，并重新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协议。达文节能于2012年6月取得交通银行三年期580.00万元专门借款用于“达尔文”复合板建设项目，2014年末该笔借款余额为550.00万元，已于2015年5月归还上述款项。

(八) 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来源和依据
环保外墙保温隔热水性氯碳涂料的研究与开发	50,000.00	50,000.00	关于下达兰州市城关区2013年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城科发[2013]37号）
迅美A板防火复合保温板的规模化生产项目（专项：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示范项目）	3,840,000.00	4,800,000.00	关于下达2013年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兰财建[2013]83号）
油性防涂鸦抗粘贴的产	150,000.00	150,000.00	关于下达2013年兰州市第四批科

业化			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兰财建[2013]115号）
防涂鸦抗粘贴涂料成果转化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关于转下 2012 年省级产业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兰财建[2012]164号）
迅美 A 板防火复合保温板的规模化生产项目	250,000.00	250,000.00	关于下达兰州市 2012 年第三批小型微型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兰财企[2012]91号）
迅美 A 板防火复合保温板的研发与应用	240,00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兰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兰财建[2014]100号）、关于下达兰州市城关区 2014 年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城科发[2015]1号）
迅美 A 板防火复合保温板的研发与应用		600,000.00	关于拨付 2014 年度第一批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的通知（兰财企[2014]77号）
新型环保 UV 光固化涂料		209,687.00	关于下达 2010 年度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长信基金预算的通知（兰财企[2010]71号）
合计	5,130,000.00	6,659,687.00	

七、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一）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李明杨	4,795,900.00	5,300,000.00
段兢	3,891,200.00	4,300,000.00
王金飞	761,500.00	
张冉	320,700.00	
李志国	181,000.00	200,000.00
单梦香	181,000.00	200,000.00
李军杰	86,500.00	
陈又新	77,300.00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李强	25,600.00	
魏璇	19,300.00	
合计	10,340,000.00	10,000,000.00

报告期内股本变化情况参照“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说明。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资本溢价	15,000,000.00	5,000,000.00
本期增加	资本溢价	190,000.00	10,000,000.00
本期减少	资本溢价	13,200,000.00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1,990,000.00	15,000,000.00

2014年期初资本溢价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子公司追溯调整产生，当期增加1,000.00万元，系期初视同合并调整子公司实收资本所致。

2015年度资本溢价增加19万元，为收到投资者投入的资本溢价款；资本溢价减少1,320.00万元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抵消调整产生。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增加	法定盈余公积	459,282.19	
本期减少	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59,282.19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3,850,342.93	-1,767,019.5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54,231.66	-2,083,323.4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59,282.19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加：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期末未分配利润	944,606.54	-3,850,342.93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明杨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段兢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甘肃达文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兰州迅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其他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金飞	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董事

（3）除上述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迎梅	董事
张冉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单梦香	监事会主席
李强	监事
程伟军	职工监事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兰州志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明杨出资 47.87%且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兰州飞扬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明杨出资 40%且担任监事的公司
北京卓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明杨出资 39%的公司，已于 2011 年 10 月被吊销
安宁至善园林休闲会所	实际控制人段兢担任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
甘肃天波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金飞出资 50%且担任经理的公司

(5) 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 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往来

(1) 关联方应收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兰州志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货款		399,974.00
合计				399,974.00
占期末余额比例				7.07%
兰州志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12,767,506.00
安宁至善园林休闲会所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4,601,645.69
李明杨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5,000.00	39,132.34
李强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7,167.02	7,297.02
程伟军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2,000.00	
段兢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1,675.00	
合计			15,842.02	17,415,581.05
占期末余额比例			6.65%	95.60%

公司关联方应收项目主要为历史购销中形成的应收货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备用金，以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等。

报告期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于 2015 年清理了关联方占款。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形。

(2) 关联方应付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兰州志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货款		293,966.201
合计				293,966.201
占期末余额比例				14.79%
兰州志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股权转让款	1,764,992.20	
兰州飞扬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往来款	150,000.00	
段兢	其他应付款	报销款	41,250.00	
安宁至善园林休闲会所	其他应付款	往来款	37,249.41	
李明杨	其他应付款	报销款	25,387.70	
王金飞	其他应付款	股权转让款	21,000.00	
合计			2,039,879.31	
占期末余额比例			93.87%	

2、关联方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担保情况如下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内容	担保期间	备注
李明杨、段兢、李志国、单梦香	迅美有限	保证	招商银行“812115100号”《授信协议》北京银行500万元授信额度	主债务履行期满两年	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公司股东为公司银行信贷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存在其必要性。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股东未向公司收取担保费，不涉及关联交易价格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②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拆出方	拆入方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迅美节能	兰州志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迅美节能	安宁至善园林休闲会所	4,600,000.00	1,890.98	245.29	4,601,645.69
达文节能	兰州志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330,000.00	9,387,506.00		12,717,506.00

拆出方	拆入方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迅美节能	兰州志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1,364,007.80	3,179,000.00	-1,764,992.20
迅美节能	安宁至善园林休闲会所	4,601,645.69	62,177.84	4,701,072.94	-37,249.41
达文节能	兰州志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2,717,506.00	164,568.44	12,882,074.44	-

注：2015年末拆出款项余额为负值已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治理较为薄弱，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于2015年清理了关联方占款。由于在有限公司阶段并没有对关联交易、关联资金占用等制定制度性文件，因此存在决策程序不完备的情况。股份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同意不对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计提资金占用费。”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并没有对关联交易制定制度性文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条款，在“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详尽的规定。同时，公司专门建立了《关联交

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和防范措施。

公司及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四）关联方交易的决策机制与规范措施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中规定了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等制度。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5年11月5日，迅美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理设立暂定名为“兰州迅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2月1日，注册注册资本300万元、实收资本0万元，目前无任何业务经营。

除此之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因股份制改制，委托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6）第XAV1001号评估报告。据该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的主要方法为资产基础法，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2,03.31万元，评估价值为5,450.91万元，增值率为29.6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864.46万元，评估价值为2,428.41万元，减值率为15.22%；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1,338.85万元，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3,022.50万元，增值率为125.7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达文节能纳入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甘肃达文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见“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二）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达文节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29,414.56	990,250.34
利润总额（元）	937,165.17	-1,490,590.02
净利润（元）	661,409.74	-1,181,749.68
达文节能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13,661,552.90	20,695,256.96
负债总额（元）	116,201.90	7,811,315.70
所有者权益总额（元）	13,545,351.00	12,883,941.26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15	70.11
流动比率（倍）	0.82	8.09
速动比率（倍）	0.59	7.07

由于公司存在大额银行借款，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2014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与当期末存在大额关联方应收项目有关，2015年公司收回了关联方占款且存在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导致流动资产减少、流动负债增加，上述指标大幅降低。由于其他应收应付项目多为关联方往来，若剔除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影响，即2014年末、2015年末扣除其他应收款的速动资产与扣除其他应付款的流动负债之比率为3.05、0.6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若无法保证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可能在偿付经营性负债时面临一定压力，对公司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总体而言，公司应不断强化财务管理，按时偿还银行短期借款及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及以前期间，公司未发生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86.00	1,871.96
净利润（万元）	525.42	-208.33
毛利率（%）	32.46	10.53
净资产收益率（%）	22.10	-17.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21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08.33万元、525.42万元，每股收益分别为-0.21、0.53。受营业毛利大幅提高以及资产减值损失转回影响，公司盈利状况大幅提升，2015年净利润较上期增加733.75万元。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原因详见本章“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公司2014年度发生较大亏损，净资产收益率为-17.09%，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为22.10%，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较大上升空间。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0	5.28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63.64	68.18
存货周转率（次）	2.89	4.45
存货周转天数	124.57	80.90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28、2.20，应收账款平均收款期分别为68天、163天。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对客户的赊销力度，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大，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约458.67万元。公司与主要客户一直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客户稳定且信誉较好，回收风险较小。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45、2.89，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81天、125天。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增加，主要与2015年度营业成本大幅下降有关。公司存货库龄较短，且依据合同及订单生产，存货将及时转入销售环节。

（四）现金流量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5.78	-5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4.44	-344.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73	369.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8.61	-32.89

2014年度、2015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546.80万元、1,552.79万元，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值为0.83、0.87，反映了公司经营活动收款状况较好。公司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较上期增加较多，系收回关联方占款使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631.07万元所致。总体而言，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较为稳定。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525.42	-208.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7.98	149.47
加：固定资产折旧	110.94	74.41
加：无形资产摊销	6.31	6.31
加：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5
加：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5.73	100.52
加：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09	-44.58
加：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8.16	96.71
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6.42	-219.71
加：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9.85	-1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78	-57.72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体现为公司自建房屋建筑物、购买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状况见本章“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八）固定资产”及“（九）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支付利息等。与2014年度相比，公司201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借款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47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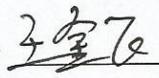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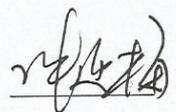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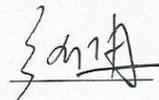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较为稳定。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仍处于较低水平，尤其随着公司新技术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大，要求公司继续加强对现金流的控制，及时筹措到资金，以保证公司资金链安全。

第五章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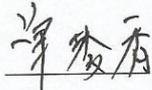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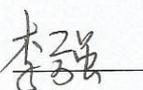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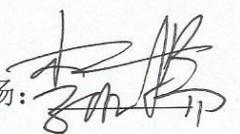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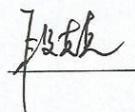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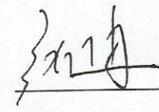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李明杨： 段兢： 王金飞：
张迎梅： 张冉：

全体监事签字：

单梦香： 李强： 程伟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明杨： 段兢： 张冉：

甘肃迅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宫少林 (代)

项目负责人：

赵丽娟： 赵丽娟

项目小组成员：

赵丽娟： 赵丽娟 葛麒： 葛麒 廖凌雁： 廖凌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2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刘锐 先生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签署：

与场外市场业务总部场外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总服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2、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3、定向发行相关申报材料及合同文件、财务顾问协议、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4、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托管协议、产品购买合同，交易转让协议，投资顾问合同、研究顾问合同、登记服务协议、收益凭证交易协议等法律文件；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协议（承销协议须不包含硬包销条款）、中小企业私募债合作协议及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6、相关做市项目的协议（包括不限于定增协议、认购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各类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权等）各类法律文件、向股转及登记公司提供的各类申请及报备材料；7、其他综合事务类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15 年 4 月 7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日期： 年 月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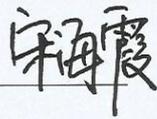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霍吉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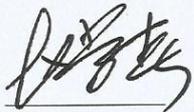


宋海霞



机构负责人（签字）：

赵荣春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2016年7月22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宗义：李宗义 任惠民：任惠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顾仁荣：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22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王宁： 王宁

王益龙： 王益龙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签字）：

王益龙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 月 22日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杨志明系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合伙人王益龙以本人名义签署兰州迅美漆业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其净资产价值项目业务约定书、保密协议的签署，评估报告的签发、盖章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宜。

特此授权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授权人：



杨志明

第六章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